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國別報告要求對我國跨國企業過境直接投資之影響

The Effect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on the Transit Direct Investment of Taiwanese Multinational Firms

指導教授：陳香梅　博士

研究生：郭家瑜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六 月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謝辭

研究所的日子已經要進入尾聲，雖然過去這段寫論文的日子有點不堪回首，但回過頭看看這一年多的日子，深刻體會到沒有眾人的幫忙就沒有現在的我。從一開始找不到論文題目的膽戰心驚，中間收集資料整理資料後日夜顛倒時間永遠不夠用，後來開始跑實證研究更像進入死胡同一直找不到出口，種種困境讓我越來越不想面對論文，總覺得寫論文的日子變得相當難熬。所幸當我抱持負面想法的時候，身邊的家人總能給我滿滿的正能量，研究所同學間也會互相勉勵一起渡過難關。碩二這一年的論文生涯可謂經歷了風風雨雨，但正是在風雨飄搖之際讓我感受到親情的無價與友情的可貴，同時學習到許多國際租稅的專業知識，甚至是資料收集與整理的技巧，未來工作受用無窮。

這本論文的誕生首先最要感謝的就是香梅老師，謝謝老師帶領我進入國際租稅這門深不可測的領域，在我很頹廢的時候仍然很有耐心地催產我的論文進度，而且常常給我很多建議幫助我釐清論文的邏輯與脈絡，在論文寫作上也很細心地幫我修改用字遣詞。接下來要感謝怡澄老師跟振雄老師在口試當天撥冗擔任我的口試委員，並且提供了寶貴的建議讓我能更完善地呈現論文。此外，還要感謝研究所的好同學們，除了聽我抱怨發牢騷外，還會跟我一起抓寶一起稍作休息後再重新振作，跟你們在一起時總會忘記論文的壓力。最後要感謝的就是我的家人，無論是在天上的老爸還是在身邊的老媽，對你們的感謝多到可以再寫一篇論文，礙於篇幅問題這裡就簡單做個摘要，就是真的很愛你們。

不只研究生生涯進入倒數，學生生涯也即將結束，謝謝這 24 年來我生命中每個重要的人們，沒有你們就沒有現在的我。未來的路還很長，我會帶著滿滿的回憶與感謝，在人生的道路上繼續努力。

郭家瑜 謹致於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碩士班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DOI:10.6814/NCCU201900167

摘要

為研究地主國租稅環境，尤其是國別報告制度要求，對我國跨國企業過境投資之影響，本文以固定效果模型研究 2001 年至 2017 年間我國跨國企業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投資額。過去探討資訊透明之實證文獻多以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為研究對象，尚未加入國別報告相關之變數；反避稅制度效果之實證文獻中多單獨探討資本弱化條款或移轉訂價制度之政策有效性。過去與過境直接投資相關之文獻多在估計各國稅收損失，或是針對過境投資做介紹；與整體外國直接投資之實證文獻則多以租稅協定與投資協定作為主要變數，僅一篇實證文獻同時研究地主國反避稅制度對投資的影響。本文首度加入國別報告相關變數及資訊透明程度變數，探討地主國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國別報告嚴謹程度，以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對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影響。

本文之實證結果發現，地主國若有新增國別報告制度，或是國別報告嚴謹程度越高，我國跨國企業對該地主國之投資並未產生顯著影響。然而，當租稅天堂地主國有增訂國別報告要求，則我國投資至該租稅天堂地主國之過境直接投資金額顯著下降；租稅天堂地主國之國別報告嚴謹程度則未出顯著影響。資訊透明變數中，與地主國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相似，租稅天堂地主國生效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越多，我國投資至該租稅天堂地主國之過境直接投資金額顯著降低。

關鍵字：國別報告、國別報告嚴謹程度、資訊透明、過境直接投資

DOI:10.6814/NCCU201900167

Abstract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how the tax-related environment of host countries, especially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affect Taiwanes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transit direct investment, this paper uses fixed effect model to examine the transit direct investment of Taiwanes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to their foreign affiliates from 2001 to 2017. Recently, empirical literatures related to transparency were mostly based on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however, they didn't consider the effects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Most empirical literatures related to anti-tax avoidance separately discussed the policy effectiveness of the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or Transfer Pricing Rules. Furthermore, literatures related to transit direct investment focus more on estimating the tax revenues losses in various countries, or focus on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transit direct investment. Empirical literatures discussing overal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mostly uses double tax treaties and investment treaties as main variable. There is only one empirical literature explores how the anti-profit shifting rules affects investment of foreign subsidiaries. This article is the first to take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and other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variables into consideration, to explore whether the transit direct investment of Taiwanes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is affected by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requirement in the host country, the strictness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requirement in the host country and the amount of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enter into force in the host country.

The empirical results reveal that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investment effect of the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requirement or the strictness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in the host country. However, if the tax haven host country has updated the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the amount of transit direct investment has decreased

DOI:10.6814/NCCU201900167

significantly. Unfortunately, we could not capture the negative effect of the strictness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requirement in the tax haven host country. Among the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variables, the results are similar to the effects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The more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enter into force in tax haven host country, the more significant reduction in the amount of transit direct investment of Taiwanes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Key words：*Country-by-Country Report, the strictness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and transit direct investment*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前言.....1

第二章 我國上市櫃企業與三層文據要求現況介紹.....8

第一節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介紹.....8

第二節 國別報告適用情形.....12

第三節 現行移轉訂價法規介紹.....20

第四節 我國跨國集團海外佈局現況.....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30

第一節 研究範圍.....30

第二節 實證模型設定.....30

第三節 變數定義與來源.....33

第四章 實證結果.....46

第一節 敘述統計分析.....46

第二節 模型檢定.....49

第三節 實證結果.....5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58

參考文獻.....6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表目錄

表 2-1　2018 年各國採行移轉訂價文據概況……..……..9
表 2-2　各國國別報告開始實施適用之會計年度....……11
表 2-3　國別報告多邊主管機關協議簽署國…....……...……...13
表 2-4　各國國別報告當地申報機制開始實施適用之會計年度……15
表 2-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申報國別報告情況解析……16
表 2-6　2017 年我國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國別報告要求對跨國集團之遵從成本及稅務資訊透明風險等級區分……...……...……19
表 2-7　2017 年我國關係企業所在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分類……..….23
表 3-1　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分類……38
表 3-2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分類……41
表 3-3　變數定義與預期方向……45
表 4-1　主要變數之基本統計量……48
表 4-2　變異數膨脹因子……50
表 4-3　皮爾森相關係數……51
表 4-5　實證結果……53

圖目錄

圖 2-1　2017 年我國跨國企業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統計圖..10
圖 2-2　跨國企業送交國別報告流程圖……14
圖 2-3　2001 年至 2017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為跨國企業之數目…….....……23
圖 2-4　2001 年至 2017 年我國直接持股之海外關係企業數目……...…...……24
圖 2-5　2017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海外關係企業數目達 150 家以上之國家...…...25
圖 2-6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地主國海外關係企業數目達 50 家以上之國家……...……...…..……25
圖 2-7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地主國投資額達 10 兆以上之國家……26
圖 2-8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租稅協定及 TIEA 簽署數量統計圖……...……...….27
圖 2-9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統計圖（國別）……28
圖 2-10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統計圖（企業別）……...……...…..……29
圖 2-11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投資額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統計圖……...……...…..……...…..……29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第一章 前言

2017 年全球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之金額已高達 1.43 兆美元（UNCTAD, 2018），[1] 而根據 Bolwijn et al.（2018）之估計，約 30% 至 50% 之外國直接投資為繞經第三地之過境直接投資（Transit FDI，又稱 Conduit FDI 或 Offshore FDI）。過境直接投資係指將直接投資繞至境外投資中心（offshore investment hubs）或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hubs），尤其是租稅天堂或特殊目的實體（special purpose entities）之管轄區。UNCTAD（2013）強調投資至境外金融中心之金額已達歷史新高，[2] 而這也與全球外國直接投資金額逐年上升息息相關。隨著境外投資中心與境外金融中心之規模擴張，顯示跨國企業可能透過過境直接投資以降低集團整體稅負，同時從事利潤移轉之租稅規劃行為（Weyzig, 2012；Haberly and Wójcik, 2015；UNCTAD, 2015；Bolwijn et al., 2018；Casella, 2019）。[3]

許多文獻（例如 Clausing, 2016；Bradbury et al., 2018；Cobham and Janský, 2019）嘗試估計因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為所導致的稅收損失金額；OECD（2015a）更預估每年因租稅規劃安排導致的全球企業所得稅稅收損失，約為 1,000 億至 2,400 億美金。Murphy（2009）認為正是因為財務資料不透明而助長了利潤移轉行為。為解決資訊不透明之問題，OECD（2013a）發布之對抗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之全球行動計劃中，第 11 項至第 13 項行動計劃皆致力於提升稅務相關資訊之揭露品質。

---

[1] 據 UNCTED 及 OECD 定義，外國直接投資係為長期投資的一種，反應一經濟體中之居住實體（外國直接投資者或公司）藉由對本國以外另一經濟體之居住實體的投資，以獲取持久利益及控制權。外國直接投資包含三項內容：股權投資（equity capital）、外國公司在投資國獲得利潤的再投資（reinvested earnings），以及企業間借貸（intra-company loans）。

[2] UNCTAD（2013），https://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wir2013_en.pdf。

[3] Haberly and Wójcik（2015）指出境外中心係為稅務考量、規範性考量、隱蔽性考量，或是同時包含三者。Casella（2019）指出，跨國企業對外投資之基本動機已逐漸改變，稅務導向的考量程度越來越高。Bolwijn et al.（2018）也認為跨國企業通常在營運需求的限制下，以稅負極小的方式進行跨境投資，建構集團整體控股架構；因此，跨國企業對外直接投資之規模及流向多具有稅務方面的考量。

DOI:10.6814/NCCU201900167

OECD（2013b）要求企業之移轉訂價文據須以國家為單位，向政府機關申報所得、已納之稅負以及經濟活動特定指標。OECD（2014）則確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分別為「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本地文檔」（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三份文檔各自互相獨立。隨後 OECD（2015b）與 OECD（2015c）則提出更多國別報告適用範圍、實施細節與各國立法建議。最後，OECD（2015d）針對 BEPS 第 13 項行動計劃提出的最終成果報告便要求各國應自 2016 年度起，立法制定相應的移轉訂價文檔以提高稅務機關的資訊透明度。具體的移轉訂價文檔共分為三層文據架構，包括「集團主檔報告」、「本地文檔」及「國別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之目的係向稅務機關提供跨國企業整體營運概況及政策方向，企業應提供所有集團成員之集團業務綜覽，揭露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組織架構、業務概述、無形資產、內部融資活動及財務稅務情形。本地文檔與現行的移轉訂價報告相似，提供稅務機關查核受控交易所需之詳細資訊，該資訊得作為集團主檔之補充；本地文檔側重於針對本地企業與海外關係企業的受控交易進行移轉訂價分析，企業應提供具體交易的財務資訊、可比性分析及最適移轉訂價方法之選擇與應用。國別報告則要求企業提供集團成員在各稅收管轄地之收入分配、納稅情形、經濟活動指標之資訊及經營性質；國別報告的要求有助於稅務機關對移轉訂價風險進行初步評估。上述三項文據要求納稅人闡述一致的移轉訂價政策，稅務機關可以利用三項文據進行移轉訂價風險評估、確認如何分配稅務調查資源，並在需要時展開稅務調查。

為因應國際反避稅措施發展趨勢及符合國際組織檢視標準，並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以有效抑制跨國集團利潤移轉行為，我國財政部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並自 201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以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雖然 OECD 強調各國稅務機關不能單以國別報告所揭露的利潤分配情形作為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移轉訂價調整之依據；但不可否認地，國別報告要求將使稅務機關更容易觀察集團利潤配置情形、納稅分佈情形、各集團成員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若稅務機關判定集團成員實際經營情形與留置的利潤不相匹配時，將對於異常的指標進行更嚴謹的查核。

許多國家已相繼立法新增移轉訂價文據要求，為建構更完整的資訊交換機制，已有 77 國簽署國別報告多邊主管機關協議(CbC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bC MCAA)，[4] 以利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機制之順利運行。臺灣雖然沒有加入 MCAA，但我國財政部為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之要求，仍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5] 完備資訊交換法制架構，預計於 2019 年 6 月與締約他方進行國別報告資訊自動交換。[6]

此外，OECD（2015c）更新次級申報機制（secondary mechanism，有稱當地申報）之概念，並建議各國於以下三項條件下應建立次級申報機制。一為集團母公司所在國無申報國別報告之義務；二為母公司與其子公司之所在國有簽署雙邊或多邊稅務資訊自動交換協議，但主管機關協議在提交國別報告期限上尚未生效或完成；三為國別報告發生交換上之系統失效（systematic failure）。各國雖已陸續新增國別報告要求，但各國之國別報告適用情形將因適用對象、適用年度、資訊交換機制完整程度，以及當地申報要求之不同而產生差異。

Devereux（2011）認為國別報告使企業負擔的稅額得以真實反應企業的經濟活動及在特定國家基礎建設的使用情形。Fehling（2015）推測國別報告將使企業價值鏈及實際經營情形更加清晰。Cockfield and MacArthur（2015）則認為國別報

[4] 2013 年 OECD 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Global Forum for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發布 AEOI 標準模式（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該標準模式要求參加國家（地區）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MCAA）。CbC MCAA 之目係為闡明各國稅務機關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時可能需要之標準及程序。

[5]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01。

[6] 財政部官網，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0484。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係指締約一方（通常為所得來源國）主管機關有系統且定期提供締約他方居住者之各項所得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我國規劃自動交換之資訊包括：國別報告資訊及金融帳戶資訊。

DOI:10.6814/NCCU201900167

告呈現的利潤分配及納稅情形有助於稅務機關分析稅務風險及執行查核工作。Knobel and Cobham（2016）預期國別報告將使跨國企業實際經營所在地與應稅所得申報地更加一致，且國別報告之資訊使稅務機關較容易計算正確之稅額，更容易辨識重大稅務風險。Hanlon（2018）認為國別報告要求企業以租稅管轄地為基礎揭露營運活動及財務資訊，可能有助於抑制利潤移轉行為；且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將促使跨國企業整體移轉訂價策略及集團架構更加清晰，稅務機關將更了解跨國集團整體之營運策略。

即使有部分文獻對國別報告的影響提出質疑（Evers et al., 2014；Evers et al., 2017），[7] 認為其效益缺乏理論基礎；然而，早有實證證據指出資訊透明與租稅激進性（tax aggressiveness）之間的負向關係。Hanlon and Slemrod（2009）發現平均來說，當企業有涉及避稅相關的新聞時，會有負向的股價反應；Dyreng et al.（2016）也指出受公眾監督的企業將減少避稅行為，顯示公眾壓力能夠對跨國企業的決策產生影響。Hanlon（2018）參考 EY 之研究，[8] 認為企業越來越在意資訊揭露所導致的稅務風險，以及與稅務相關的企業聲譽問題。換言之，為因應國別報告要求所導致的資訊透明風險與利潤移轉風險，企業必須更審慎地評估集團內部稅務風險，尤其是對現有的投資控股架構、無形資產交易模式，確認集團成員之營運活動與利潤分配是否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以面對未來稅務機關及公眾監督更加嚴峻的挑戰。

過去與資訊透明相關的文獻可歸納為兩類，分別在探討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對企業投資決策的影響。與租稅協定相關之實證研究存在分歧的結果，有些研究強調租稅協定旨在消除重複課稅問題並降低締約國之間資金流動成本，

[7] Kleinbard（2011）認為稅務機關理應對眾所皆知的逃避稅方法已相當熟悉，國別報告要求究竟能額外為稅務機關帶來多少契機仍不得而知；Kroppen and Rasch（2014）指出，OECD 對外宣稱國別報告要求有助於檢驗移轉訂價風險或其他 BEPS 相關風險，並藉以評估已納稅額是否適當，但事實上許多專家對 OECD 所宣稱的觀點感到懷疑；Evers et al.（2017）則認為稅務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來取得並運用國別報告的數據仍有待釐清。Hanlon（2018）認為國別報告所衍伸的潛在成本包含：企業遵循成本、未來發生爭議之成本、稅務機關誤用資訊之成本，以及跨國企業不確定性提升所產生的成本。

[8] EY（2018）https://www.ey.com/en_gl/tax/dimming-the-glare--trends-in-tax-controversy。

DOI:10.6814/NCCU201900167

實證結果顯示租稅協定之簽訂有助於促進跨國投資活動（Daniels et al., 2004；Neumayer, 2007；Barthel et al., 2010；Lejour, 2014；Murthy and Bhasin, 2015）；有些研究著重於租稅協定之目的係為提高資訊透明度以利稅務機關防杜跨國避稅行為，因而使租稅協定之簽訂抑制跨國投資活動（Egger et al., 2006；Daniels et al., 2015）；有些實證結果則顯示二者之關聯性不顯著，抑或是分割樣本後會產生不一致之結果（Blonigen and Davies, 2008；Blonigen, 2014；Baker, 2014）。陳香梅、黃庭欣（2018）將兩種效果做切割，探討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款之交換程度對我國海外子公司營運活動的影響，實證結果顯示資訊交換條款程度越嚴格，將導致海外關係企業銷售額下降。

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TIEA）相關的部份文獻實證結果顯示 OECD 資訊交換政策略有成效（Braun and Weichenrieder, 2015；Halon et al., 2015；Heckemeyer and Hemmerich, 2018），但也有部分文獻之實證結果認為 TIEA 政策效果並不顯著。Johannesen and Zucman（2014）探討 TIEA 是否影響租稅天堂銀行的海外存款，研究結果雖顯示 TIEA 之簽訂與銀行海外存款呈負向關係，但 Johannesen and Zucman（2014）推測銀行存款只是由 TIEA 簽訂國轉移至非 TIEA 簽訂國，OECD 政策僅造成資金重分配，並無實質效果。Kemme et al.（2017）之實證結果則顯示 TIEA 無法抑制源於租稅天堂的外國證券投資（foreign portfolio investment, FPI），[9] OECD 資訊交換政策並無法遏止跨國集團利用租稅天堂操作返程投資（round tripping）。[10]

由於國別報告揭示各集團成員於各租稅管轄地之收入分配、納稅情形及經濟活動指標，Hanlon（2018）認為國別報告之資訊將提升稅務機關之資訊透明度，尤其是現在仍無法取得有效資訊之稅務機關。然而，目前仍無與國別報告效果相

[9] 外國證券投資（FPI）係指海外投資人藉由購買地主國企業的股票或債券，以取得分配該企業營利所得的權利，並不介入企業經營，常被以「熱錢」稱之。

[10] IMF（2004）將返程投資（round tripping）定義為，當經濟個體欲投資當地資本或債券市場時，先將資金繞道至海外特殊目的實體（Special Purpose Entities），再以外資身分投資回當地的避稅行為。

DOI:10.6814/NCCU201900167

關的實證文獻，Knobel and Cobham（2016）僅對自動資訊交換與國別報告之交換機制作介紹；Devereux（2011）對國別報告提升資訊透明度之影響進行討論。Evers et al.（2017）及 Hanlon（2018）則僅對國別報告之背景及預期成本效益進行討論。

OECD（2017a）表示，[11] 雖然企業無法立即改變其利潤移轉行為（包含集團內部重組、調整移轉訂價原則或其他財務安排等），但許多證據顯示跨國集團之行為正在改變，且隨著 BEPS 最終版行動計劃陸續推出、或是正式開始實施，企業在未來之利潤移轉行為變動之幅度也將跟著上升。Crivelli et al.（2015）指出跨境資金外流包含實質投資及避稅目的，而真正影響地主國稅收損失者為避稅目的之金流。Bolwijn et al.（2018）更強調，過境直接投資不代表所從事的都是非生產性的投資行為，依據租稅規劃策略設計的 FDI 可能為實質經濟活動之目的，也可能是利潤移轉之目的。因此，在國別報告文據要求下，資訊透明將使跨國企業重新調整其投資決策，可能增加有實質經濟活動之過境投資，也可能減少從事利潤移轉行為之過境投資。Hanlon（2018）同樣認為跨國企業為因應國別報告要求可能做出兩種行為反應，一為企業使應稅所得申報地與經濟活動實際發生地更趨於一致，減少租稅天堂之利用；另一為將實質經濟活動地遷移至企業欲申報所得之租稅管轄地，增加實質經營活動。

Bolwijn et al.（2018）認為跨國企業將於營運需求限制下，以稅負極小之方式透過跨境投資建構集團控股架構，因此 FDI 之規模及流向時常受稅務因素影響；而集團之跨境投資中，過境直接投資又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雖然仍然存在其他因素會對過境直接投資產生影響，但最主要還是為了集團租稅規劃之考量，而這正是 BEPS 行動計劃所欲針對的部分。過去與過境直接投資相關的實證文獻中，Weyzig（2012）僅以繞經荷蘭之 FDI 為研究對象；Bolwijn et al.（2018）則僅探討過境直接投資與利潤移轉程度之間的關聯性，兩篇文獻皆未

[11] OECD（2017a）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Progress report July 2016-June 2017，http://www.oecd.org/tax/beps/inclusive-framework-on-BEPS-progress-report-july-2016-june-2017.pdf。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考量資訊透明政策或反避稅制度對過境直接投資之影響。

而過去與外國直接投資相關之實證文獻中，部分在探討地主國特性對 FDI 區位選擇的影響（Davies and Killeen, 2017；Merz et al., 2017），或是地主國特性及政府機構品質對 FDI 之影響（Benassy-Quere et al., 2007）；部分則在探討租稅協定或投資協定對 FDI 之影響（Neumayer, 2007；Barthel et al., 2010；Weyzig, 2012；Lejour, 2014；Daniels et al., 2015）；僅有兩篇實證文獻在探討地主國反避稅制度對 FDI 之影響（Buettner et al., 2017；De Mooij and Liu, 2018）。Buettner et al.（2017）以 1996 年至 2016 年德國跨國企業海外關係企業為研究對象，檢視 39 個地主國反利潤移轉措施對外國直接投資（以海外關係企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衡量）及就業人數的影響。De Mooij and Liu（2018）則以 2006 年至 2014 年 27 國之跨國企業為研究對象，檢視地主國移轉訂價制度之引入及其嚴謹程度對固定資產投資的影響。

國別報告之目的係為稅務機關提供執行移轉訂價風險評估所需之資訊，並確保納稅義務人能審慎面對移轉訂價文據要求。跨國集團為因應國別報告要求所產生的遵循成本大幅增加，且為避免稅務機關之移轉訂價查核風險，可能減少集團利潤移轉行為，增加實質經營活動。唯與資訊透明相關的實證文獻中尚未納入國別報告之討論，與 FDI 相關的實證文獻中並未著重於過境直接投資之探討，且僅有一篇在探討地主國整體的反避稅制度對 FDI 之影響。因此，本文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 2001 年至 2017 年間上市櫃企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既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海外關係企業作為研究樣本，檢視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的國別報告要求及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是否影響我國跨國企業之過境直接投資之金額。

本文共分為五個章節，除本章前言外，第二章為各國國別報告制度的介紹，與臺灣上市櫃公司關係企業概況；第三章為實證模型設計與變數定義；第四章說明實證結果與分析；第五章為本文結論與建議。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第二章 我國上市櫃企業與三層文據要求現況介紹

本文旨在探討地主國國別報告要求是否影響我國跨國企業之過境直接投資，本章首先針對各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做簡易之介紹，了解目前各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及國別報告制度實施現況。第二節介紹各國國別報告制度差異對我國跨國集團的影響。第三節以 2018 年臺灣上市櫃公司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地主國為觀察對象，探討各地主國現行移轉訂價制度。第四節分析我國跨國企業目前全球佈局狀況及我國跨國企業對其海外關係企業直接投資金額大小及分佈。最後，將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地主國以租稅環境加以分類，透過地主國資訊透明程度以及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程度來觀察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地主國之分佈情形。

第一節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介紹

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 2015 年提出 15 項針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之行動方案，為實現第 13 項行動計劃「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指引」之目標，OECD 提出了具體的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並納入 2017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2017），[12] 供各國稅務機關修法之參考。

國別報告要求跨國集團按租稅管轄地為劃分基礎，提供詳細的集團各營運實體之財務資訊及營運內容，因此為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中對跨國企業衝擊最大的部分。[13] 集團主檔報告則僅需提供跨國集團業務概述，如營運概況及整體移轉訂價政策方向等，至於細部的關聯企業交易移轉訂價分析則於本地文檔揭露。跨國集團在準備三層文據時，應同時檢視集團主檔報告所描述之移轉訂價政策與國

[12] OECD（2017b），https://read.oecd-ilibrary.org/taxation/oecd-transfer-pricing-guidelines-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and-tax-administrations-2017_tpg-2017-en#page1。

[13] OECD（2015d）附錄三設計了三個國別報告模板作為各國稅務機關引用的參考。表格一要求跨國集團按國別揭露集團於各國之營運實體的總收入（分為非受控交易收入及受控交易收入）、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當年度應計所得稅費用、法定股本、累積盈餘、員工人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有形資產。表格二要求跨國集團單獨揭露各營運實體所屬之租稅管轄權及其主要經營活動。表格三要求跨國集團提供其他有助於瞭解國別報告之補充資訊。

DOI:10.6814/NCCU201900167

別報告中各集團成員之利潤配置，甚至是本地文檔中各關聯企業間移轉價格之訂定是否相符。

表 2-1 呈現 2018 年各國移轉訂價文據實施概況，約有半數的國家同時採納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另一半則僅有國別報告要求，本文推測因本地文檔要求與各國現有移轉訂價制度之文據要求（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相似，因此部分國家就現有的移轉訂價制度為主，而未新增本地文檔要求。

表 2-1　2018 年各國採行移轉訂價文據概況

移轉訂價文據	國家數	國家（地區）
國別報告	37 國	安多拉、巴哈馬、百慕達、巴西、英屬維京群島、保加利亞、加拿大、開曼、智利、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希臘、根西、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澤西、盧森堡、馬來西亞、馬爾他、模里西斯、摩納哥、挪威、巴布亞紐幾內亞、葡萄牙、卡達、羅馬尼亞、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斯里蘭卡、瑞士、塞內加爾、美國
集團主檔 本地文檔	2 國	巴拿馬、贊比亞
集團主檔 國別報告	3 國	阿根廷、印度、烏拉圭
集團主檔 本地文檔 國別報告	37 國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庫拉索、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加彭、德國、香港、匈牙利、印尼、日本、哈薩克、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祕魯、波蘭、俄羅斯、南非、韓國、西班牙、瑞典、臺灣、英國、越南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14]

[14] 參考 EY Global Focus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https://www.ey.com/gl/en/services/tax/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implementation-overview?fbclid=IwAR39Izzfm8yOrtqZno-mGP9Jz3nnOBvK6yUTVQa5qJLOsLyjSUGQjJ-J4WQ；KPMG BEPS 行動計劃 13 各國實施概況，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6/09/tnf-beps-action-13-latest-country-implementation.html，以及 OECD Automatic Exchange Portal，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untry-specific-information-on-country-by-country-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若以各國移轉訂價文據實施概況為分類依據，觀察臺灣 2017 年上市櫃公司關係企業地主國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實施情形。圖 2-1 顯示 101 個地主國中，將近半數國家無任何移轉訂價文據要求，這些國家多為零稅率天堂或涉外所得免稅且股利扣繳稅率為零之租稅天堂，如巴哈馬、貝里斯、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及模里西斯等。此外，約有四分之一之國家僅採國別報告制度，四分之一之國家採完整的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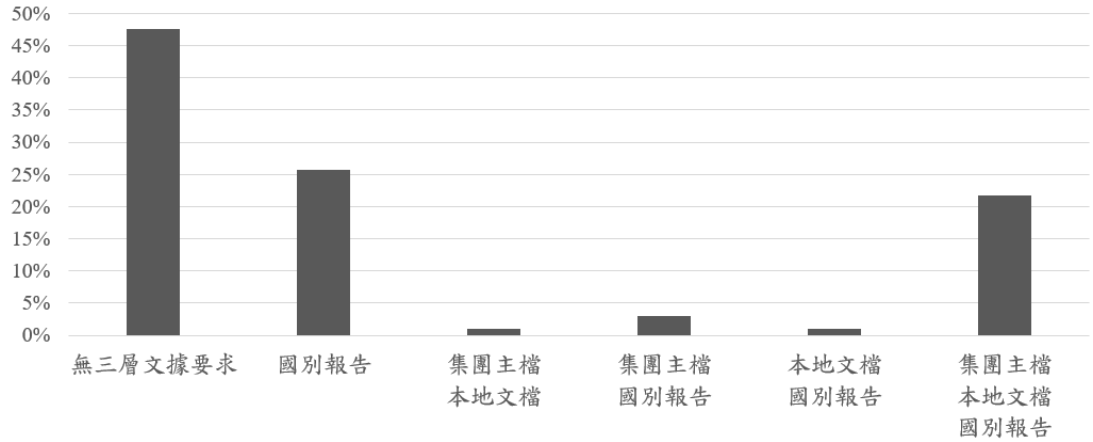

圖 2-1　2017 年我國跨國企業海外關係企業地主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統計圖

根據 OECD 的資料，[16] 目前全球共有 79 個國家（地區）已制定國別報告要求，以色列及土耳其以外的其他 34 個 OECD 會員國皆已增訂國別報告要求，多數國家（地區）自 2016 會計年度開始適用。而臺灣 2017 年上市櫃公司關係企業所在的 101 個地主國中，已有 53 個地主國有制定國別報告要求，占比超過五成。各國國別報告實施適用之會計年度彙整如表 2-2。

reporting-implementation.htm。（資料取得時間：2019 年 5 月 23 日）

[15] 巴哈馬、英屬維京群島、香港、模里西斯、奈及利亞及瑞士等六國（地區）之國別報告要求皆自 2018 年開始生效，由於圖 2-1 以 2017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關係企業為觀察對象，因此圖 2-1 將此六國（地區）歸類為無三層文據要求之國家（地區）。

[16] OECD 官網，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untry-specific-information-on-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implementation.htm。（資料取得時間：2019 年 4 月 20 日）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表 2-2 各國國別報告開始實施適用之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	國家數	國家（地區）
2016.01.01	45 國	澳洲[a]、奧地利、比利時、百慕達、巴西、保加利亞[b]、加拿大、開曼、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c]、捷克[c]、丹麥[d]、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根西、匈牙利[a]、印尼、愛爾蘭、義大利、澤西、哈薩克、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e]、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波蘭[c]、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d]、斯洛維尼亞[d]、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
2016.04.01	2 國	印度、日本
2016.07.01	1 國	美國
2017.01.01	14 國	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加彭、冰島、曼島、列支敦斯登、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祕魯、卡達、俄羅斯、新加坡、臺灣、烏拉圭
2017.05.01	1 國	越南
2018.01.01	12 國	安多拉、巴哈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英屬維京群島、庫拉索、象牙海岸、埃及、香港、摩納哥、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瑞士
2018.04.01	1 國	斯里蘭卡
2018.07.01	1 國	模里西斯
2019.01.01	1 國	塞席爾
2020.01.01	1 國	蒙古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註：[a]澳洲及匈牙利國別報告規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但若境內實體之集團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所在國尚未有國別報告要求，則境內實體享有一年的豁免期間。[b]保加利亞規定國別報告若由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最終母公司（Surrogate Parent Entity, SPE）提交，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若由關係企業提交，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c]克羅埃西亞、捷克及波蘭規定若國別報告由境內關係企業提交，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d]丹麥、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國別報告規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但若 UPE 或 SPE 並非境內居民企業，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e]馬爾他別報告規定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年度，但若境內實體之 UPE 在其國家無國別報告申報義務、UPE 所在國並無簽訂馬爾他有簽訂的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協定，或是 UPE 所在國持續無法與馬爾他交換國別報告，則馬爾他境內實體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國別報告規定。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第二節 國別報告適用情形

OECD(2015c)發布的國別報告配套施行規定(Action 13：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Implementation Package）納入與國別報告相關的條文範本（model legislation），[17] 以及有助於國別報告交換機制實施的三種主管機關協議範本（mode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s），分別為多邊主管機關協議、雙邊租稅協定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截至 2019 年 4 月為止，已有超過 2,000 個國別報告雙邊交換機制開始實施，[18] 其中包含 77 國之間的國別報告多邊主管機關協議（CbC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CbC MCAA）、歐盟會員國之間的歐盟理事會指令（EU Council Directive 2016/881/EU），[19] 及其他根據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條款所簽署的雙邊主管機關協議。表 2-3 為國別報告多邊主管機關協議簽署國，截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止，國別報告 MCAA 簽署國家已達 77 國。[20]

國別報告交換機制漸趨完善，使 OECD 國別報告要求之影響層面不僅僅侷限於單一地主國，即使無法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國別報告，各國政府仍得要求境內之居住實體提交國別報告，圖 2-2 即為跨國企業送交國別報告流程圖。

[17] 國別報告配套施行規定（Action 13：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Implementation Package），https://www.oecd.org/ctp/transfer-pricing/beps-action-13-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implementation-package.pdf。

[18] OECD 官網，http://www.oecd.org/tax/beps/country-by-country-exchange-relationships.htm。

[19] 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6 年修正版（EU Council Directive），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6L0881。

[20] CbC MCAA 簽署國家（地區）名單，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about-automatic-exchange/CbC-MCAA-Signatories.pdf。（資料取得時間：2019 年 4 月 20 日）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表 2-3 國別報告多邊主管機關協議簽署國

簽署年度	國家數	國家（地區）
2016年	53國	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百慕達、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庫拉索、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根西島、匈牙利、冰島、印度、愛爾蘭、曼島、以色列、義大利、日本、澤西、韓國、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來西亞、馬爾他、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波蘭、葡萄牙、塞內加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烏拉圭
2017年	16國	貝里斯、保加利亞、開曼、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加彭、海地、印尼、模里西斯、摩納哥、巴基斯坦、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新加坡、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
2018年	7國	安多拉、巴哈馬、香港、哈薩克、祕魯、聖馬力諾、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19年	1國	巴拿馬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送交國別報告之跨國集團分為兩類，集團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若在境內，則由最終母公司申報；集團最終母公司若在境外，則須確認關係企業所在國稅務機關是否能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集團之國別報告。若無法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時，則須再以其他條件檢視國別報告當地申報機制（local filing）之應用，[21] 判斷跨國集團是否指定代理最終母公司（Surrogate Parent Entity, SPE）、[22] 跨國集團指定之代理最終母公司是否在境內，以及關係企業所在國稅務機關是否可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代理最終母公司申報之國別報告等。

[21] OECD（2015c）更新次級申報機制之概念，國別報告立法範本建議非最終母公司之某一成員實體，在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三項條件之一，且無第二條第三項之情形發生時，須依規定向地主國稅務機關申報集團國別報告，即當地申報（以下統稱當地申報）。其中，第二條第三項及闡述代理最終母公司之概念，代理最終母公司係指跨國集團之一組成實體被集團指定單獨替代最終母公司，於其所屬租稅管轄地代表該集團提交國別報告。

[22] 依 OECD（2015c）之定義，申報實體（reporting entity）係指代表跨國集團於其所屬之租稅管轄地境內按要求提交國報告的組成實體（constituent entity）。申報實體可能是最終母公司、代理最終母公司或是其他符合特定要求之組成實體。

DOI:10.6814/NCCU201900167

以臺灣為例，我國幾乎無法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他國國別報告；[23] 然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之一之規定，[24]跨國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但符合特定條件者，集團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仍應依規定格式撰擬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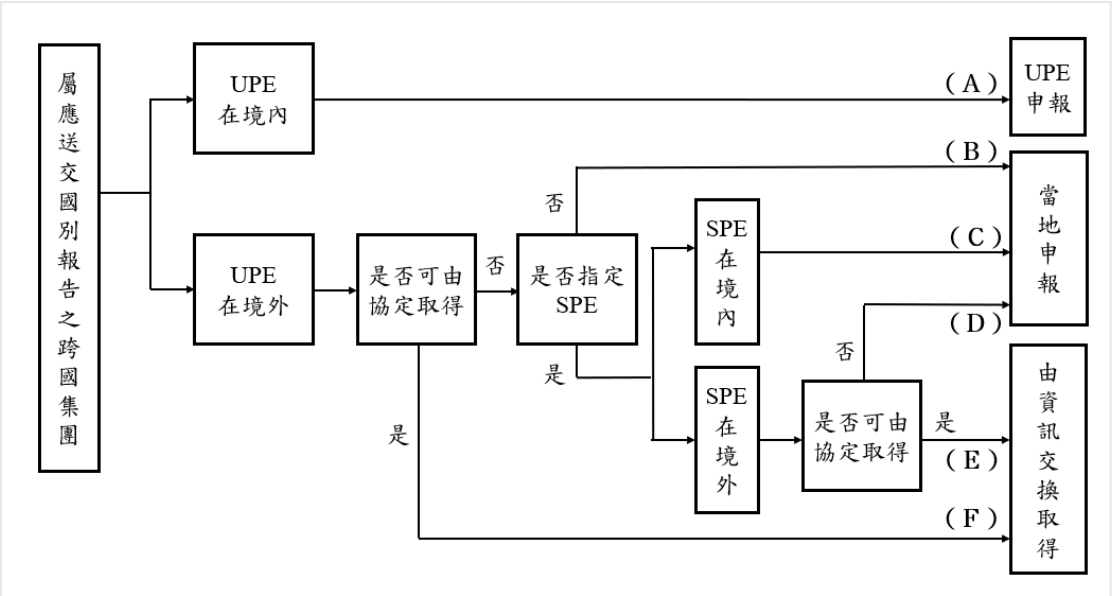

圖 2-2 跨國企業送交國別報告流程圖[25]

對最終母公司在境外的關係企業而言，地主國稅務機關若能透過資訊交換取得集團國別報告，則關係企業不須再準備當地申報，使國別報告要求之遵循成本大幅下降。然而，各國代理申報（surrogate parent filing）與當地申報（local filing）之規定及開始適用之會計年度與國別報告適用規定並不完全相同。部分國家有國

[23] 我國並未簽屬 MCAA 與 TIEA ，且臺灣的 32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中，僅與日本及紐西蘭完成國別報告交換簽署，其他國家（地區）並無法透過資訊交換機制與我國政府交換國別報告。

[24]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撰擬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一.) 依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不須申報國別報告。

(二.) 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但該國或地區於前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未與我國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

(三.) 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且該國或地區與我國已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但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25] 參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避風港標準（流程圖），https://www.ntb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1815/7332883508636207808?tagCode=

DOI:10.6814/NCCU201900167

別報告要求，卻不允許代理申報，如：英屬維京群島、新加坡、美國及越南；部分國家有國別報告要求但對於代理申報沒有詳細規定，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象牙海岸、埃及、韓國、紐西蘭及瑞士。一國若無允許代理申報之規定，可能會對最終母公司在境外且地主國無法透過資訊交換取得集團國別報告之境內關係企業產生較大之衝擊，而此時須進一步檢視地主國是否有當地申報要求之規定。

表 2-4 呈現各國國別報告當地申報機制開始實施適用之會計年度，有當地申報規定之國家數僅有 65 國，此乃歸因於部分國家有國別報告要求卻無當地申報要求，如：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智利、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馬來西亞、摩納哥、紐西蘭、卡達、新加坡及美國。一國若有國別報告要求，卻同時無代理申報及本地申報規定（如英屬維京群島、塞席爾及新加坡等），將導致國別報告影響範圍僅侷限於最終母公司在境內之跨國集團。

表 2-4 各國國別報告當地申報機制開始實施適用之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	國家數	國家（地區）
2016.01.01	24 國	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芬蘭、法國、希臘、根西、印尼、愛爾蘭、義大利、澤西、韓國、哈薩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荷蘭、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
2016.04.01	2 國	印度、日本
2017.01.01	27 國	阿根廷、奧地利、保加利亞、中國、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加彭、德國、匈牙利、冰島、曼島、列支敦斯登、馬爾他、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臺灣、烏拉圭
2017.05.01	1 國	越南
2018.01.01	9 國	安多拉、巴哈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庫拉索、象牙海岸、香港、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瑞士
2018.04.01	1 國	斯里蘭卡
2018.07.01	1 國	模里西斯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若參考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年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並以其中五家關係企業為例，探討各國國別報告制度及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機制對我國跨國集團之影響，情況解析呈現於表 2-5。五家關係企業分別為：關係企業 A（鴻圖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於臺灣）、關係企業 B（Foxconn Japan Co., Limited，註冊於日本）及關係企業 C（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關係企業 D（FIH Technology Korea Ltd.，註冊於韓國），及關係企業 E（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註冊於新加坡）。

表 2-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申報國別報告情況解析

關係企業名稱	代號	註冊地	最終母公司	地主國稅務機關取得國別報告方式
鴻圖股份有限公司	A	臺灣	臺灣	由最終母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
Foxconn Japan Co., Limited	B	日本	臺灣	由最終母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日本稅務機關透過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機制取得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
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	C	中國	臺灣	鴻海集團若未指定國別報告報送企業，則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須提交國別報告。鴻海集團若指定中國境內子公司為國別報告報送企業，則由該子公司提交。鴻海集團若指定中國境外子公司為國別報告報送企業，則中國稅務機關得透過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機制取得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無法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時，須由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申報。
FIH Technology Korea Ltd.	D	韓國	臺灣	韓國稅務機關無法透過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機制取得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因此需由 FIH Technology Korea Ltd.申報。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E	新加坡	臺灣	最終母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新加坡居民企業，因此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無須申報國別報告。

DOI:10.6814/NCCU201900167

關係企業 A 之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位於臺灣，依我國稅法應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撰擬鴻海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關係企業 A 無申報義務。

關係企業 B 之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位於臺灣，對日本稅務機關而言屬於 UPE 在境外，然而我國財政部已將日本列入「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26] 因此日本稅務機關得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鴻海集團之國別報告，關係企業 B 無申報義務。

關係企業 C 之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位於臺灣，對中國稅務機關而言屬於 UPE 在境外，臺灣與中國並無簽署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兩岸租稅協議又尚未生效，因此中國稅務機關並無法透過協定取得鴻海集團之國別報告。若鴻海集團未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則依國家稅務總局 2016 年第 42 號公告第八條規定，臺灣與中國尚未建立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機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得於實施特別納稅調整時要求關係企業 C 提交鴻海集團之國別報告。[27]

若關係企業 A 被鴻海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報送企業，因關係企業 A 為臺灣企業，符合 42 號公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臺灣與中國尚未建立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機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得於實施特別納稅調整時要求關係企業 C 提交鴻海集團之國別報告。若關係企業 B 被鴻海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報送企業，因關係企業 B 為日本企業，且中國及日本皆為 CbC MCAA 簽署國，兩國已建立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機制，兩國稅務機關若成功交換國別報告資訊，將不符 42 號公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條件，關係企業 C 無提交義務，中國稅務機關將由資訊交換機制取得由關係企業 B 向日本稅務機關所提交的國別報告。若關係企業 C 被鴻海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報送企業，依 42 號公告第五條規定，關係企業 C 應填報鴻海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

關係企業 D 之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位於臺灣，對韓國稅務機關而言屬於

[26] 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3 日台財際字第 10724521570 號公告，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2010。

[27] 國家稅務總局 2016 年第 42 號公告（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2959156/n2959166/c2208516/content.html。

DOI:10.6814/NCCU201900167

UPE 在境外；此外，臺灣未簽署 CbC MCAA，且未與韓國簽訂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雙邊協定，因此韓國稅務機關並無法透過任何資訊交換機制取得鴻海集團之國別報告。韓國國別報告規定未允許跨國集團成員作為代理最終母公司，[28] 因此須直接由關係企業 D 向韓國稅務機關申報鴻海集團之國別報告。

關係企業 E 之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位於臺灣，對新加坡稅務機關而言屬於 UPE 在境外。然而，根據新加坡稅法，僅要求跨國集團最終母公司為新加坡居民企業之跨國集團提交國別報告；由於關係企業 E 之最終母公司並非新加坡居民企業，因此，關係企業 E 所屬的鴻海集團並不會受到新加坡國別報告要求的影響，關係企業 E 無須向新加坡稅務機關進行當地申報。

參考 OECD 資料，將各國國別報告制度差異及主管機關協議簽訂情形進行分類，臺灣 2017 年上市櫃公司關係企業所在國國別報告要求實施情形彙整如表 2-6。由表 2-6 可以觀察到 101 個地主國中，約四成的地主國無國別報告制度；超過四成的地主國有國別報告制度，雖與臺灣沒有簽訂任何主管機關協訂，但仍可指定日本或紐西蘭關係企業（約占海外關係企業總數之 1.26%）為代理最終母公司，使地主國關係企業無國別報告申報義務。此外，韓國、瑞士及越南三個地主國皆有國別報告制度且有當地申報要求，但因並未允許代理申報，使三個地主國之關係企業必須自行申報集團之國別報告。無論未來各國稅務機關是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或是藉由當地集團成員申報取得該海外關係企業所屬集團之國別報告，海外關係企業將同時面臨各國稅務機關查核，跨國集團勢必面臨更高透明度的審核以及更大的移轉價格調整風險。

[28] https://home.kpmg/content/dam/kpmg/xx/pdf/2019/05/tnf-beps-action-13-may23-2019.pdf。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表 2-6　2017 年我國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國別報告要求對跨國集團之遵從成本及稅務資訊透明風險等級區分

分類標準				類別	國家數	跨國集團遵循成本	稅務資訊透明風險	圖 2-2 路徑
無國別報告制度				1	40 國			無
有國別報告制度	有代理申報	跟臺灣有簽 CAA		2	2 國	✓	✓	（F）
		跟日紐有簽 CAA		3	45 國	✓	✓	（E）
		跟日紐沒有簽 CAA	有當地申報要求	4	3 國	✓	✓	（D）（E）
			無當地申報要求	5	3 國	✓	✓	（E）
	無代理申報	有當地申報要求		6	3 國	✓	✓	（B）
		無當地申報要求		7	5 國			無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以 2019 年 6 月 11 日為基準）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第三節 現行移轉訂價法規介紹

根據 BEPS 最終成果報告中第 13 項行動計劃，國別報告有助於對移轉訂價風險進行初步評估，協助稅務機關判斷其他與 BEPS 相關的風險；然而，對於具體交易的詳細移轉訂價分析應以完整的功能性分析與可比性分析為基礎，[29] 國別報告所揭露之資訊並不能取代上述之分析。此外，國別報告所揭露之資訊也不能單獨構成移轉訂價安排是否合理的結論性證據，稅務機關不能單以國別報告之資訊作為移轉價格調整之依據。因此，國別報告之資訊雖有利於稅務機關進行風險評估，判斷納稅人是否藉由移轉訂價或其他操作，人為地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地區，並以此判斷作為分配稅務調查資源之依據，但仍須搭配國內現有之移轉訂價法規，抑或是由本地文檔所提供的企業具體交易的財務資訊、可比性分析及最適移轉訂價方法之選擇與應用，稅務機關才能展開針對性的稅務調查與調整。因此，本章接著介紹各國移轉訂價制度實施情形。

1995 年 OECD 首次出版移轉訂價指引（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為各國移轉訂價法規提供參考依據，目前各國移轉訂價制度主要透過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對跨國企業關係人交易進行查核。然而，由於全球跨國集團數量眾多且交易類型複雜，稅務機關之查核成本過高。因此，部分國家之移轉訂價法規進一步要求跨國企業在辦理所得稅申報或是稅務機關查核時，須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以利稽徵機關之查核。除了一般文據要求之外，部分國家（地區）移轉訂價法規甚至要求跨國集團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一併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以利稅務機關蒐集課稅資訊，並作為稽徵機關篩選移轉訂價案件之參考。

[29] 功能性分析係指依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確認其從事相關營業活動應分配之市場公平報酬。可比性分析係指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時，依可比較原則辦理，可比較原則係指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常規交易結果，以評定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DOI:10.6814/NCCU201900167

2017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海外關係企業所在的 101 個地主國中，有 74 個國家（地區）已制定移轉訂價法規，比例超過 70%。2017 年有制定移轉訂價法規的國家幾乎皆有移轉訂價文據要求，[30] 其中需於稅報上揭露關係企業交易的國家更超過七成，而尚未制定移轉訂價法規的國家除了泰國與瑞士之外，其他國家皆未對移轉訂價查核提出文據要求。[31]

第 13 項行動計劃中的本地文檔提供稅務機關當地企業與海外關係企業間重大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企業應提供具體交易的財務資訊、可比性分析及最適移轉訂價方法之選擇與應用。本地文檔類似於各國現行移轉訂價報告，其要求與 OECD 指導原則第五章非常類似。各國採行第 13 項行動計劃「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指引」時，可能對照 OECD 之建議與該國移轉訂價報告之差異，直接修改現行移轉訂價報告之要求，而未立新法增加本地文檔要求。

由表 2-7 可以觀察到 73 個有移轉訂價文據要求之國家（地區）中，超過半數的國家（地區）並未再新增第 13 項行動計劃中的本地文檔要求，[32]而有新增本地文檔要求的 23 國中，部分國家（地區）之原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與 OECD 指導原則差異過大，或是僅將其作為實務應用之參考，[33]本文推測這些國家於增訂的本地文檔條文中加入第 13 項行動計劃之內容，以符合 OECD 之建議。此外，26 個對移轉訂價文據無要求之國家（地區）皆無新增本地文檔要求。

[30] 海地及薩摩亞有制定移轉訂價法規，但其細部規定無法取得，故未列於表中。

[31] 泰國與瑞士皆無移轉訂價法規，但對移轉訂價的查核皆遵從常規交易原則，亦對跨國企業提出文據要求。泰國移轉訂價法規草案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正式通過，預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年度開始試用，納稅義務人須主動提交移轉訂價報告，提供關係企業之敘述及關聯交易之詳細資訊。

[32] 法國、香港、匈牙利、立陶宛、奈及利亞、俄羅斯及英國等七國（地區）之本地文檔要求皆自 2018 年開始生效。

[33] 參考 2017-2018 EY Worldwide Transfer Pricing Reference Guide，哥倫比亞稅務機關得將 OECD 指導原則作為參考依據。印尼稅務機關雖於法規中納入 OECD 指導原則之概念，但於審計查核時，常規交易原則的實務應用常與指導原則之概念相異。墨西哥及巴拿馬稅法規定 OECD 指導原則僅在不違反當地稅法的情況下才得作為闡明依據。越南並未正式採用 OECD 指導原則，僅將其作為參考依據。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表 2-7　2017 年我國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分類

		在稅報上須揭露關係企業交易	在稅報上不須揭露關係企業交易
有移轉訂價文據要求的國家	有本地文檔	澳洲、比利時、中國、哥倫比亞、丹麥、芬蘭、印尼、義大利、日本、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巴拿馬、祕魯、波蘭、南非、韓國、西班牙、越南（20 國）	奧地利、哥斯大黎加、德國（3 國）
	無本地文檔	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香港、印度、以色列、立陶宛、馬來西亞、蒙古、蒙特內哥羅、莫三比克、奈及利亞、挪威、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伐克、坦尚尼亞、土耳其、美國、烏拉圭（33 國）	孟加拉、玻利維亞、多明尼加、衣索比亞、關島、法國、匈牙利、愛爾蘭、肯亞、盧森堡、尼加拉瓜、菲律賓、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泰國、英國（17 國）
無移轉訂價文據要求的國家	無本地文檔	無	安圭拉、巴哈馬、貝里斯、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汶萊、開曼、庫克群島、澤西、約旦、寮國、賴索多、賴比瑞亞、澳門、馬其頓、馬爾他、模里西斯、馬紹爾群島、摩爾多瓦、緬甸、尼維斯、巴拉圭、沙烏地阿拉伯、塞席爾、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6 國）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34]

[34] EY Worldwide Transfer Pricing Reference Guide，資料取得時間：2019 年 4 月 21 日。https://www.ey.com/gl/en/services/tax/international-tax/transfer-pricing-and-tax-effective-supply-chain-management/worldwide-transfer-pricing-reference-guide---country-list。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第四節 我國跨國集團海外佈局現況

本節首先介紹我國跨國集團海外擴張程度，並接著分析海外關係企業之地理分佈及資金之地理分佈。最後，將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地主國以租稅環境加以分類，透過地主國租稅協定簽署數目、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簽署數目，以及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來觀察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地主國之分佈情形。

一. 跨國集團海外擴張趨勢

依據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 2001 年至 2017 年「上市櫃公司關係企業營運概況際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探討我國上市櫃公司的跨國佈局程度。由圖 2-3 可以觀察到我國上市櫃公司屬於跨國企業的數目有逐年上升之趨勢，[35] 由 2001 年的 760 間成長至 2017 年的 1,428 間，占 2017 年整體上市櫃公司比率達 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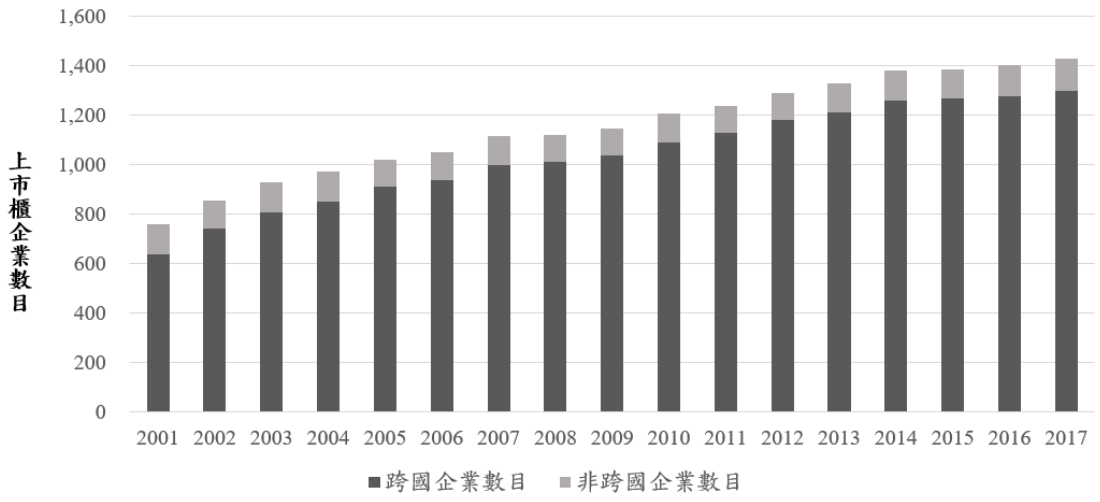

圖 2-3 2001 年至 2017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為跨國企業之數目

隨著跨國企業之數目逐年遞增，各跨國企業所擁有的海外關係企業數目也隨之增加，如圖 2-4 所示，我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關係企業總數由 2001 年的

[35] 在「上市櫃公司關係企業營運概況際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資料中，至少擁有一間海外關係企業，即認定為跨國企業。

DOI:10.6814/NCCU201900167

3,439 間增加至 2017 年的 11,976 間，成長近 3.5 倍，若將海外關係企業總數區分成直接持股與間接持股，[36] 我國直接持股之海外關係企業數目由 2001 年的 1,637 間（占海外關係企業總數之 47.6%）增加至 2017 年的 4,066 間（占海外關係企業總數 33.9%），我國直接持股之海外關係企業數目雖逐年增加，但其占比卻不增反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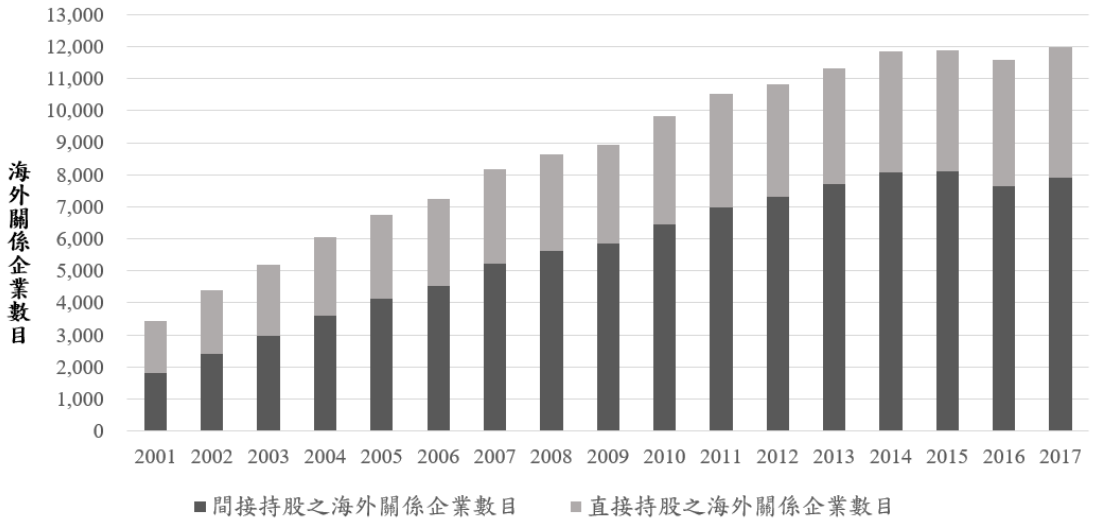

圖 2-4　2001 年至 2017 年我國直接持股之海外關係企業數目

二. 關係企業之地理分佈

細究我國跨國企業之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地主國，以 2017 年總海外關係企業所在的分佈據點為例，海外關係企業共分佈於 101 個國家（地區），其中分佈據點前五名分別為中國（4,082 家，占 34.08%）、英屬維京群島（1,376 家，占 11.49%）、薩摩亞（1,128 家，占 9.42%）、香港（1,103 家，占 9.21%），以及美國（797 家，占 6.65%），圖 2-5 列示出我國跨國企業整體海外關係企業數目達 150 家以上之國家（地區）。圖 2-6 則進一步呈現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數目達 50 家以上之國家（地區），海外關係企業共分佈於 50 個國家（地區），其中分佈據點前五名分別為英屬維京群島（875 家，占 32.41%）、薩摩亞

[36] 若投資公司位在臺灣，則視為我國直接持股；若投資公司位在外國，則視為我國間接持股。

DOI:10.6814/NCCU201900167

（660 家，占 24.44%）、香港（242 家，占 8.96%）、開曼（207 家，占 7.67%），以及美國（133 家，占 4.95%）。比較圖 2-5 及圖 2-6 可以觀察到我國跨國企業傾向多先將資金投資至租稅天堂控股公司（如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香港及開曼等），再轉投資至其他地主國之關係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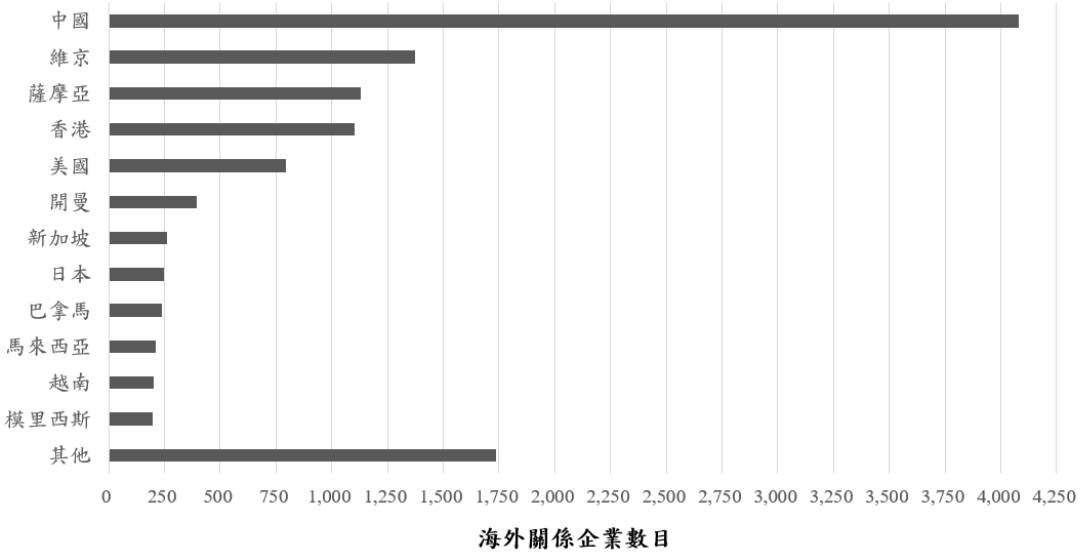

圖 2-5 2017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海外關係企業數目達 150 家以上之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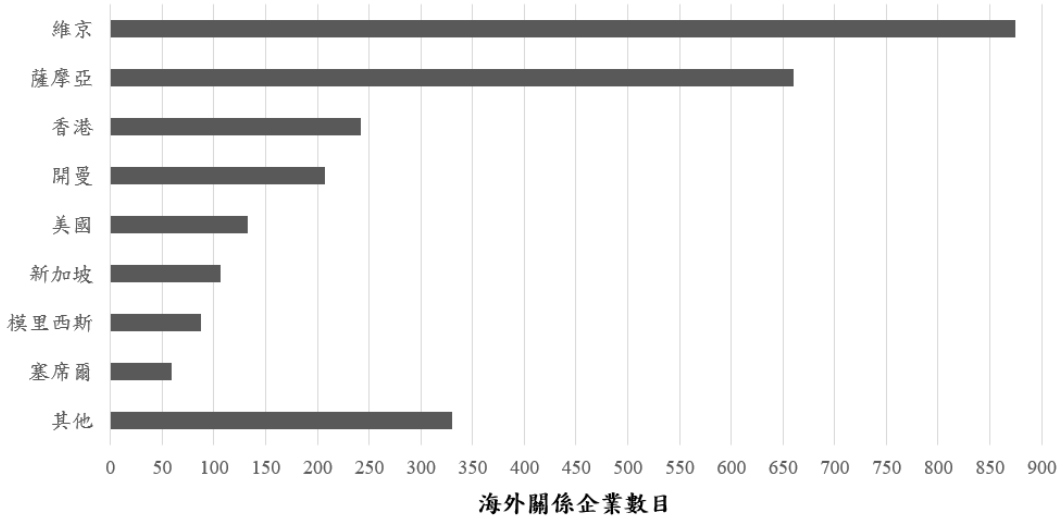

圖 2-6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地主國海外關係企業數目達 50 家以上之國家（地區）

DOI:10.6814/NCCU201900167

同樣依據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 2001 年至 2017 年「上市櫃公司關係企業營運概況際關係企業合併報表」，進一步探討我國企業對其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投資額的大小及分佈，以 2017 年投資額達新台幣 10 兆以上之國家（地區）為例，如圖 2-7 所呈現，50 個國家（地區）中投資額前五名分別為香港（135 兆，占 30.5%）、薩摩亞（109 兆，占 24.58%）、英屬維京群島（93 兆，占 21.02%）、開曼（28 兆，占 6.38%）以及新加坡（21 兆，占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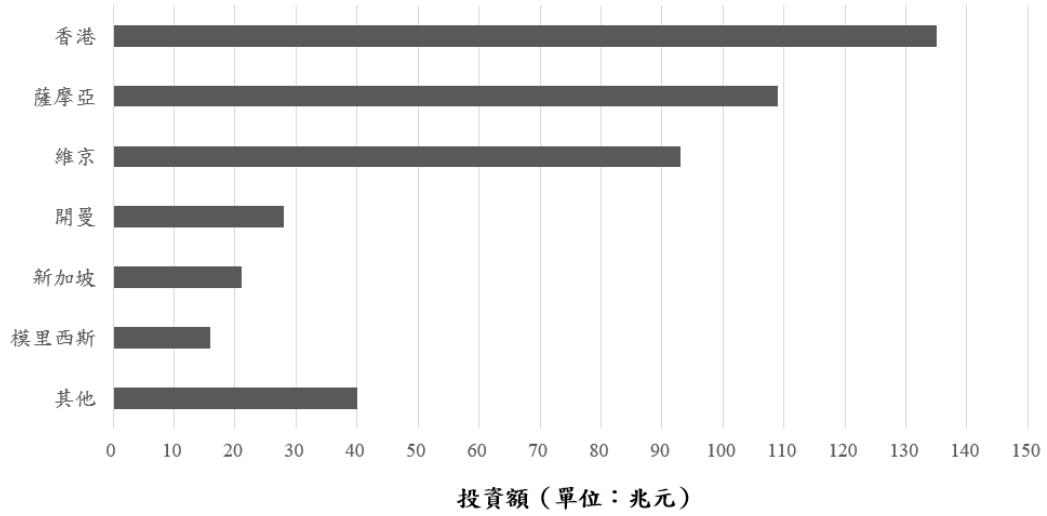

圖 2-7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地主國投資額達 10 兆以上之國家（地區）

三. 關係企業地理分佈與租稅協定締約國之對應

租稅協定係締約國雙方為降低經濟活動中的租稅障礙，本於互惠原則所簽訂之各類所得減免稅措施，協定中通常會包含給予締約國居民企業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較低之扣繳稅率。然而，跨國企業可能會利用租稅協定提供給締約國雙方居民企業之租稅優惠，從事漁獵協定（treaty shopping）以進行利潤移轉行為，[37] 進而侵蝕各國稅基。[38] 由圖 2-8 可以觀察到，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租稅協定簽

[37] Kingson（1981）將漁獵協定定義為非租稅協定締約國雙方的第三方居住者或企業，藉由將金流繞至締約國（仲介國）以獲取該仲介國租稅協定下較低的扣繳稅率之行為。
[38] Weyzig（2012）以世界最大的導管國家「荷蘭」為研究對象，觀察繞經荷蘭的 FDI 是否受租稅協定及投資協定的影響，實證結果為「透過荷蘭從事漁獵協定」提供強力證據。Lejour（2014）以租稅協定數量與 FDI 之間的正向關係來推測漁獵協定確實存在。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署數量呈 U 型分佈， 28% 的地主國簽署不到 10 個租稅協定，這些國家（地區）可能本身即為低扣繳稅率甚至是零稅率之租稅天堂，因此對外簽訂的租稅協定數量相當稀少，代表國家如巴哈馬、英屬維京群島、開曼及薩摩亞等。此外，24% 的地主國簽署超過 90 個以上的租稅協定，推測我國跨國企業在設計集團控股架構時，確實有漁獵協定之行為。圖 2-8 同時列示出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 TIEA 簽署數量，TIEA 最主要的目的即為透過資訊交流來促進稅務方面的國際合作。由圖 2-8 可以觀察到地主國 TIEA 簽署數量越少，我國將海外關係企業設立於該地之可能性越高，推測我國跨國企業在設計集團控股架構時，傾向選擇資訊透明程度較低之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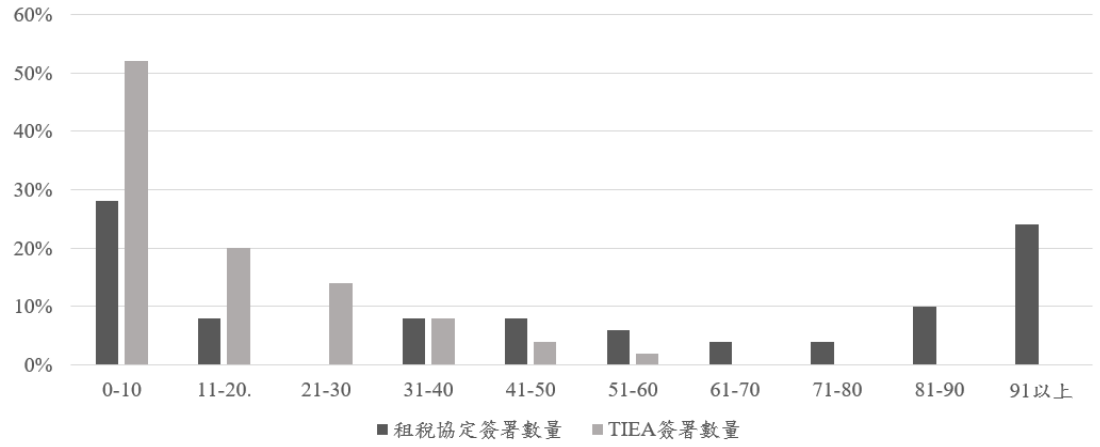

圖 2-8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租稅協定及 TIEA 簽署數量統計圖

四. 關係企業之地理分佈與三層文據實施要求之對應

最後，圖 2-9 以各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實施概況為分類依據，觀察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實施情形。50 個地主國中，超過半數的地主國至少有採一種移轉訂價文據要求；然而，僅 22% 的地主國有制定最完整的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超過 45% 的地主國則是完全沒有實施移轉訂價文據要求，這些國家多為租稅天堂，如巴哈馬、貝里斯、薩摩

DOI:10.6814/NCCU201900167

亞及模里西斯等。[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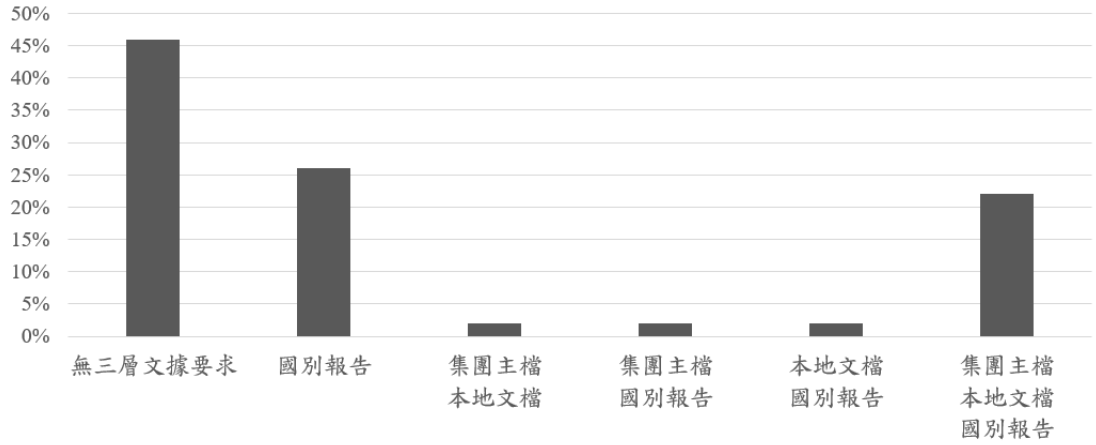

圖 2-9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統計圖（國別）

若以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數目來衡量，接近七成五的海外關係企業是位於無任何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之國家，且僅有不到一成的海外關係企業是位於有完整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的國家，顯示我國至 2017 年止，海外關係企業多分佈於資訊透明程度較低之國家（地區）。若以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投資額來衡量，則其差異幅度更加顯著，超過八成之投資額集中在無任何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之國家，僅不到兩成之資金注入有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之國家。圖 2-10 及圖 2-11 分別呈現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統計圖（企業別）以及海外關係企業投資額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統計圖。無論是租稅協定與 TIEA 之統計圖，或是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之統計圖，皆可以觀察到我國跨國集團之資金主要集中於資訊透明程度較低之國家（地區），這些租稅天堂國家多具有低稅負及高隱蔽之特性。

[39] 巴哈馬、英屬維京群島、香港及模里西斯等四國（地區）之國別報告要求皆自 2018 年開始生效，由於圖 2-9 以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為觀察對象，因此圖 2-9 將此四國（地區）歸類為無三層文據要求之國家（地區）。

DOI:10.6814/NCCU20190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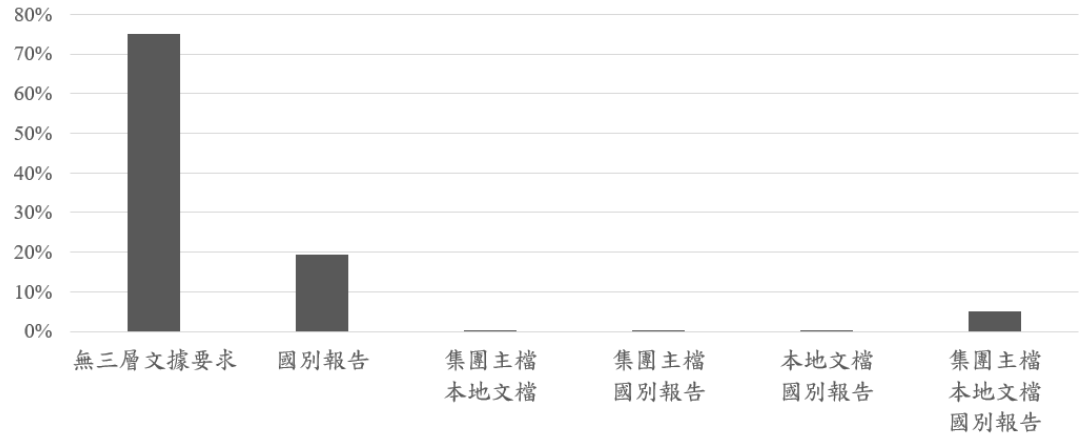

圖 2-10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要求統計圖（企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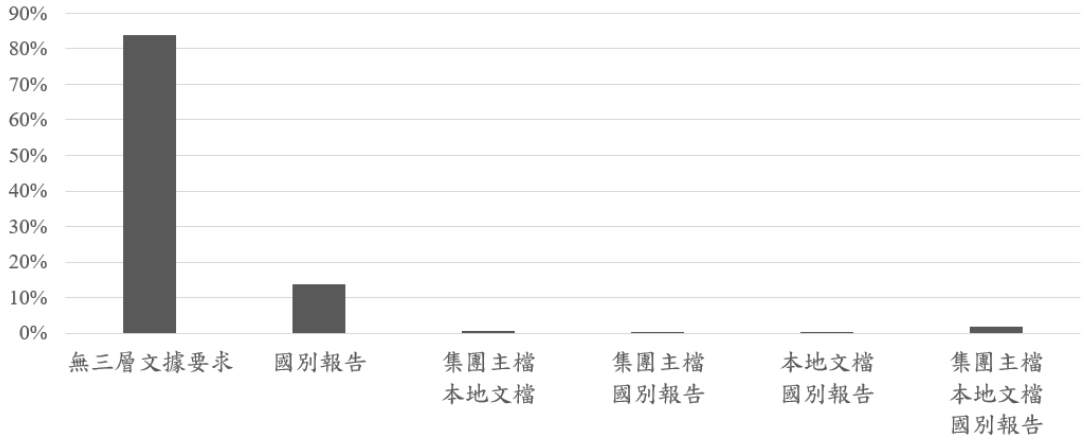

圖 2-11　2017 年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投資額三層文據要求統計圖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範圍

本文使用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aiwan Economic Journal, TEJ）上市櫃企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既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上市櫃公司（扣除 TDR 與 F 股）資料，[40] 研究各國國別報告制度與臺灣跨國企業 2001 年至 2017 年對其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投資額之間的關係。我國跨國企業直接持股之海外關係企業整體樣本共有 62,654 筆，[41] 刪除投資層級、投資率、股本、集團資產之異常值與缺漏值後，[42] 再刪除關係企業投資層級為控股鏈最後一層之樣本與重複值，[43] 最終樣本數為 21,602 筆。21,602 筆觀察值捕捉了 17 年間 802 間跨國企業至 42 個國家（地區）2,532 間海外關係企業之投資額。

第二節 實證模型設定

本文之研究對象為 2001 年至 2017 年臺灣跨國企業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共 21,602 筆樣本，樣本型態屬不平衡追蹤資料(unbalanced panel data)。為驗證應採最小平方法模型（ordinary lest squares model）、固定效果模型（fixed effect model）或隨機效果模型（random effect model），分別透過 F 檢定、LM 檢

[40] 由於 TDR 為在國外已上市之企業，來臺灣發行存託憑證第二次上市；F 股則為國外未上市企業來臺第一次上市，並不適用國內對營利事業之稅法規範，因此將二者排除。

[41] 資料庫中關係企業所在國若顯示為外國或其他皆因為無法判別其所位於的國家，因此在本樣本中皆將此資料刪除；尼維斯、伊朗、安圭拉、庫克群島、紐埃、寮國、賴索多、賽普勒斯、澤西及關島等國家因國家資料收集不易而刪除。

[42] TEJ 資料庫將投資層級定義為當投資層級大於一者為其關係企業、等於零者為其兄弟公司或無投資關係、小於零者為其上層投資公司，由於本文以我國跨國企業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為研究對象，因此將投資層級小於一者視為異常值，共刪除投資層級異常值 68 筆。由於本文以投資率與股本相乘之值取自然對數作為被解釋變數，因此投資率與股本之值若小於等於零則視為異常值，共刪除投資率異常值 959 筆、缺漏值 418 筆，以及股本異常值 7 筆、缺漏值 8,382 筆。本文以集團資產取對數衡量集團規模，因此將集團資產小於等於零者視為異常值，共刪除集團資產異常值 13,448 筆。

[43] 本文以臺灣跨國企業過境直接投資之關係企業為研究樣本，若海外關係企業之投資層級為控股鏈之最後一層，意謂該地主國為投資之最終目的地，投資公司偏好該地主國之經濟環境以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投資金額應與營運規模有相當關係，而與地主國反避稅措施無關。共刪除 15,783 筆樣本。最後，共刪除 1,176 筆重複值。

DOI:10.6814/NCCU201900167

定（Breusch-Pagan Lagrange multiplier test）與 Hausman 檢定來檢測最適估計模型究竟為最小平方法模型、固定效果模型或是隨機效果模型。

首先，透過虛無假設為迴歸式中截距項皆相等的 F 檢定，發現固定效果模型優於最小平方法模型。其次，透過虛無假為組間殘差值之變異數為零的 LM 檢定，發現隨機效果模型優於最小平方模型。最後透過 Hausman 檢定檢驗隨機效果模型是否優於固定效果模型，其虛無假設為個體隨機誤差與解釋變數無關。檢定結果拒絕虛無假設，表示個體隨機誤差與任一解釋變數相關，固定效果估計值具一致性，應採固定效果模型。[44] 固定效果模型一般式如下所示：

$$Y_{i,t} = \alpha_i + \beta_1 X_{i,t,1} + \ldots + \beta_k X_{i,t,k} + \varepsilon_{i,t}, \; i = 1,2,\ldots,n \; ; \; t = 1,2,\ldots,T$$

上述一般式中，i 代表第 i 家關係企業，n 為 2,532 家海外關係企業；t 為第 t 年，且 T 為 17。$Y_{i,t}$ 代表第 i 家關係企業第 t 年的被解釋變數；$X_{i,t,1}$ 代表第 i 家關係企業第 t 年第 1 個解釋變數，因此 $X_{i,t,j}$ 則為第 i 家關係企業年第 t 年第 j 個解釋變數；$\varepsilon_{i,t}$ 代表誤差項。

本文的被解釋變數為過境直接投資（LnTFDI）；而本文的解釋變數主要分成四種：與國別報告相關的解釋變數、與資訊透明有關的解釋變數、地主國特性與公司特性的解釋變數。其中與國別報告相關的解釋變數包括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CbCR）、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是否為租稅天堂（CbCR×Haven），以及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CbCRstrictness）、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是否為租稅天堂（CbCRstrictness×Haven）。其次為與資訊透明程度有關的解釋變數包括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TIEA）、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是否為租稅天堂（TIEA×Haven）。最後為地主國特性與關係企業特性的解釋變數，包含企業所得稅稅率（STR）、是否有資本弱化條款（TC）、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DOCstrictness）、租稅協定生效數量（DTT）、通膨率（Inflation）、金融自由度

[44] 本文使用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上市櫃公司關係企業資料，其產業分類以臺灣母公司作為標準；然而關係企業與母公司本身未必為同一產業，因此本文未加入產業固定效果。

DOI:10.6814/NCCU201900167

（Financial Freedom）、勞動生產力（GDPpercapita）。和公司特性有關的控制變數則為集團規模（LnGroupAsset）。

因此，而本文的估計式如下所示：

模型一：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對過境 FDI 之影響

$$LnTFDI_{i,t} = \alpha_i + \beta_1 CbCR_{i,t} + \beta_2 CbCR \times Haven_{i,t} + \beta_3 TIEA_{i,t} + \beta_4 TIEA \times Haven_{i,t} + B_5 STR_{i,t} + \beta_6 TC_{i,t} + \beta_7 DOCstrictness_{i,t} + \beta_8 DTT_{i,t} + \beta_9 Inflation_{i,t} + B_{10} FinancialFreedom_{i,t} + \beta_{11} GDPpercapita_{i,t} + \beta_{12} LnGroupAsset_{i,t} + \varepsilon_{i,t}$$

$i = 1,2,\ldots,2353$；$t = 1,2,\ldots,17$

模型二：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對過境 FDI 之影響

$$LnTFDI_{i,t} = \alpha_i + \beta_1 CbCRstrictness_{i,t} + \beta_2 CbCRstrictness \times Haven_{i,t} + B_3 TIEA_{i,t} + B_4 TIEA \times Haven_{i,t} + \beta_5 STR_{i,t} + B_6 TC_{i,t} + B_7 DOCstrictness_{i,t} + \beta_8 DTT_{i,t} + \beta_9 Inflation_{i,t} + B_{10} FinancialFreedom_{i,t} + \beta_{11} GDPpercapita_{i,t} + \beta_{12} LnGroupAsset_{i,t} + \varepsilon_{i,t}$$

$i = 1,2,\ldots, 2353$；$t = 1,2,\ldots,17$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第三節 變數定義與來源

本文旨在探討各國國別報告制度與臺灣跨國企業對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投資額之間的關係，因此本節將解釋各變數之定義及資料來源。被解釋變數為過境直接投資；解釋變數則包含與國別報告及資訊透明相關的解釋變數、國家特性與企業特性的解釋變數。首先，與國別報告相關的解釋變數包括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與是否為租稅天堂之交乘項、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以及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與是否為租稅天堂之交乘項。與資訊透明有關的解釋變數包括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以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與是否為租稅天堂交乘項。最後，其他控制變數則包含企業所得稅稅率、是否有資本弱化條款、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租稅協定生效數量、金融自由度、通膨率、勞動生產力和集團規模。

一. 被解釋變數（LnTFDI）

在研究 OECD 資訊透明政策或反避稅政策時，許多文獻皆以外國直接投資捕捉跨國資金之流動，相關文獻多採用 OECD 或 IMF 資料庫之 FDI 資料（Barthel et al., 2010；Baker, 2014；Lejour, 2014；Bolwijn et al., 2018）；[45] 或是採用各國央行或其他政府單位之資料(Weyzig, 2012；Braun and Weichenrieder, 2015；Murthy and Bhasin, 2015）。Buettner et al.（2017）則以海外關係企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投資之代理變數；De Mooij and Liu（2018）選擇以固定資產之投資金額作為投資之代理變數。OECD 資料庫中 FDI 流出之金額並未以國家別細分， IMF 資料庫中則未包含我國 FDI 資訊。而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對外投資分區統計表」之地主國資訊局限於 30 國以內；[46] 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固定資產金額作為替代變數，TEJ 關係企業資料庫中並未收集各海外

[45] OECD Data，https://data.oecd.org/fdi/fdi-flows.htm。IMF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IMF CDIS），http://data.imf.org/?sk=40313609-F037-48C1-84B1-E1F1CE54D6D5。

[46]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業務統計，https://www.moeaic.gov.tw/chinese/news_bsAn.jsp。

DOI:10.6814/NCCU201900167

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

我國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平衡表金融帳中之直接投資係指投資者對於企業具有持久性利益之投資，包含股本投資、盈餘再投資與債務工具；其中，直接投資主要由「股本投資」組成。Daniels et al.（2004, 2015）之實證研究亦指出與租稅協定或稅制相關的變數在對外直接投資總額、股本投資及盈餘再投資皆呈現相似的結果。[47] 然而，無論是何種資料庫之 FDI 資料皆無法捕捉過境直接投資之金額。因此，本文以 TEJ 資料庫中我國上市櫃公司海外關係企業之股本及其上層公司之投資率，計算上層公司對下層公司之投資額，以此股本投資之投資額作為過境直接投資之衡量指標。[48]

二. 與國別報告相關的解釋變數

(一) 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CbCR）

OECD（2015b）指出國別報告之目標係為提升稅務機關資訊透明度，有利其進行移轉訂價風險評估及為移轉訂價查核提供有效資訊；國別報告是新增的移轉訂價文據要求中對跨國企業衝擊最大的部分。跨國集團須按租稅管轄地揭露各營運實體之收入、稅前淨利、稅負、法定股本、員工人數及其主要經營活動等。國別報告要求將使稅務機關更容易觀察集團利潤配置情形、納稅分佈情形、各集團成員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若稅務機關判定集團成員實際經營情形與留置的利潤不相匹配時，將對於異常的指標進行更嚴謹的查核。

Buettner et al.（2017）認為地主國稅制差異對 FDI 將產生移動效果（mobility effect），跨國集團為因應各國稅制變動而重新分配各地區的生產活動。Bolwijn et al.（2018）強調跨國企業依據租稅規劃策略設計的過境直接投資可能為實質經濟活動之目的，也可能是利潤移轉之目的。Hanlon（2018）則提出國別報告對跨國

[47] Daniels et al.（2004, 2015）將美國對外投資金額區分成股本投資、盈餘再投資及關係人負債，探討租稅協定分別對三種 FDI 組成要素的影響。

[48] 由於 TEJ 資料庫之限制，本文無法區分海外關係企業股本之用途，因此本文假設海外關係企業之股本皆屬固定資產投資。

DOI:10.6814/NCCU201900167

企業之行為的影響可能有兩種：跨國集團為降低資訊透明之稅務風險或國別報告之遵循成本，因而以無國別報告要求之地主國取代有國別報告要求之地主國；跨國集團也可能加重在有國別報告要求地主國之實質經濟活動。因此，地主國國別報告要求可能造成我國上層公司投資至該海外關係企業地主國之 FDI 金額下降，但也可能因增加實質經濟活動而使 FDI 金額上升。

本文定義地主國開始實施國別報告要求之虛擬變數為 1，反之為 0。由於兩種行為反應分別會造成正向投資效果與負向投資效果，因此本文無法預期其符號。資料來源主要取自 EY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專題系列報導、KPMG *BEPS Action 13: Latest Country Implementation Update*、OECD Automatic Exchange Portal 及各國稅務機關。[49]

(二) 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是否為租稅天堂（CbCR × Haven）

跨國集團在設計整體控股架構時，往往利用租稅天堂資訊隱蔽及稅負極小化的特性，降低稅務機關查緝風險同時降低整體稅負（Jones and Temouri, 2015）。本文將租稅天堂定義為境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零、涉外所得免稅且股利匯出免徵扣繳稅之國家（地區），包括：巴哈馬、貝里斯、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汶萊、開曼群島、馬紹爾群島、薩摩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以及塞席爾。臺灣採屬人兼屬地之課稅原則，然而海外所得遞延課稅制度使海外關係企業僅在將所得匯回臺灣時才需繳納所得稅，因此臺灣上層公司選擇投資之地主國為租稅天堂時，基本上是以租稅規避為目的，並將租稅天堂作為境外利潤留置地。

許多實證文獻皆顯示 OECD 資訊透明政策的確會影響租稅天堂國家之投資（Braun and Weichenrieder, 2015；Halon et al., 2015；Heckemeyer and Hemmerich,

[49] EY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專題系列報導，https://www.ey.com/tw/zh_tw/services/tax/ey-oecd-base-erosion-and-profit-shifting-project-monthly-issue-list。（資料取得時間：2019 年 4 月 21 日）。KPMG BEPS Action 13 資料，https://home.kpmg/content/dam/kpmg/xx/pdf/2019/05/tnf-beps-action-13-may23-2019.pdf。OECD 官網，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untry-specific-information-on-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implementation.htm。（資料取得時間：2019 年 4 月 20 日）。

DOI:10.6814/NCCU201900167

2018）。本文預期，若下層關係企業位於租稅天堂，而該租稅天堂又有國別報告要求時，資訊透明度的上升將使跨國企業降低以利潤移轉為目的之過境直接投資，因而使租稅天堂地主國之 FDI 金額下降。本文定義地主國為租稅天堂之虛擬變數為 1，反之為 0。資料來源為 Deloitte Tax guides and Highlights、EY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及 KPMG Corporate Tax Rates Table。[50]

(三) 國別報告制度嚴謹程度（CbCRstrictness）

Lohse and Riedel（2013）指出反避稅法規越嚴謹，企業與稅務機關皆面臨越高之行政費用，同時企業之稅務查核風險也越高。Hanlon（2018）認為國別報告將使企業遵循成本上升，且未來可能與稅務機關產生更鉅額的爭議成本，跨國企業之不確定性大幅上升。如圖 2-2 跨國企業送交國別報告流程圖所示，各國國別報告代理申報與當地申報之規定差異將使跨國企業所面臨之遵循成本有所不同。據此，本文將國別報告嚴謹程度分成三大等級。

由於本文旨在檢視 2001 年至 2017 年間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國之國別報告要求及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是否影響我國跨國企業過境直接投資金額，惟紐西蘭及日本雖列於財政部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告的「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清單」中，[51] 但由於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協議之簽署年份為 2018 年，在本文樣本期間仍屬無法就國別報告資訊進行交換的國家。因此，本文調整表 2-6 將國別報告嚴謹程度簡化成 0、1 及 2 三級的虛擬變數，並彙整於表 3-1，[52] 等級越大表示該國國別報告要求越嚴謹，跨國企業面臨越高的遵循成本或稅務資訊透明風險。

---

[50] Deloitte Tax Guides and Highlights，https://www.dits.deloitte.com/#TaxGuides；EY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https://www.ey.com/gl/en/services/tax/global-tax-guide-archive；KPMG Corporate Tax Rates Table，https://home.kpmg/xx/en/home/services/tax/tax-tools-and-resources/tax-rates-online/corporate-tax-rates-table.html（資料取得時間：2019 年 4 月 23 日）。

[51] https://www.ntb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1815/7332883508636207808?tagCode。

[52] 由於財政部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才公告「已簽署生效協定得救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因此表 3-1 之分類標準未包含表 2-6 中第 2 類（與臺灣簽有主管機關協議）及第 3 類（與日紐簽有主管機關協議）之標準。表 3-1 將第 2 類及第 3 類之國家依有無當地申報要求作區分，納入第 4 類及第 5 類之標準中。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第 7 類國家雖有國別報告制度，但未允許代理申報制度且無當地申報要求；即使我國無法與該國透過協定交換取得國別報告，但我國之海外關係企業仍無當地申報義務。這種情形下，稅務機關並無法取得我國跨國集團之國別報告，即使有國別報告制度之引入，其對我國跨國集團之影響程度為零，與沒有國別報告制度之國家（地區）相同，海外關係企業無申報義務，且無任何稅務查核風險。第 1 類及第 7 類之跨國企業皆無國別報告提交義務，其遵循成本為零，且稅務資訊透明風險為零，因此本文定義其嚴謹程度等級為 0。

第 4 類及第 5 類之地主國有國別報告制度且允許代理申報制度，推測跨國企業將指定集團代理最終母公司，並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將集團國別報告由代理最終母公司所在國交換至關係企業地主國。集團代理最終母公司仍存在國別報告申報義務，因此其遵循成本不為零，但因地主國關係企業基本上皆無國別報告申報義務，將跨國集團遵循成本大小定義為 1。此外，由於地主國稅務機關可以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國別報告，因此其稅務資訊透明風險不為零，本文定義第 4 類及第 5 類之地主國國別報告嚴謹程度等級為 1。

最後，第 6 類之地主國有國別報告制度但不允許代理申報，因此該地主國稅務機關只能由關係企業進行當地申報取得集團國別報告。跨國企業仍會指定集團代理最終母公司，但因地主國不允許代理申報制度，因此需再由地主國關係企業申報國別報告，跨國集團及海外關係企業同時有申報義務，跨國企業之遵循成本最高，將跨國企業遵循成本大小定義為 2。此外，由於地主國稅務機關將透過當地申報機制取得國別報告，因此其稅務資訊透明風險不為零，本文定義第 6 類之地主國國別報告嚴謹程度等級為 2。

本文預期若國別報告制度越嚴謹，跨國集團及海外關係企業之遵循成本越高，且其所面臨之稅務資訊透明風險也越高，Bolwijn et al.（2018）與 Hanlon（2018）提出之正負向投資效果可能互相抵消，上層公司可能增加實質經濟投資活動，也可能減少利潤移轉之投資模式，因此本文無法預期國別報告要求之嚴謹程度對過境直接投資的影響。資料來源為 EY Global Focus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DOI:10.6814/NCCU201900167

[53] OECD Automatic Exchange Portal 及各國稅務機關。

表 3-1　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分類

分類標準			類別	跨國集團遵循成本	稅務資訊透明風險	嚴謹程度
無國別報告制度			1	0	0	0
有國別報告制度	有代理申報	有當地申報要求	4	1	1	1
		無當地申報要求	5	1	1	1
	無代理申報	有當地申報要求	6	2	1	2
		無當地申報要求	7	0	0	0

(四) 國別報告制度嚴謹程度×是否為租稅天堂（CbCRstrictness × Haven）

多實證文獻皆顯示 OECD 資訊透明政策的確會影響租稅天堂國家之投資（Braun and Weichenrieder, 2015；Halon et al., 2015；Heckemeyer and Hemmerich, 2018）。本文預期，若下層關係企業位於租稅天堂，而該租稅天堂之國別報告嚴謹程度越高，則跨國企業之遵循成本越高，且資訊透明風險也越高。資訊透明度的上升將使跨國企業降低以利潤移轉為目的之過境直接投資，因而使租稅天堂地主國之 FDI 金額下降。本文定義地主國為租稅天堂之虛擬變數為 1，反之為 0。

三. 與資訊透明相關的解釋變數

(一)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TIEA）

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相關的實證文獻多以所得來源國與地主國之間是否有稅務資訊交換協定來衡量 OECD 資訊透明政策之政策有效性（Braun and

[53] https://www.ey.com/gl/en/services/tax/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implementation-overview?fbclid=IwAR39Izzfm8yOrtqZno-mGP9Jz3nnOBvK6yUTVQa5qJLOsLyjSUGQjJ-J4WQ

DOI:10.6814/NCCU201900167

Weichenrieder, 2015；Kemme et al., 2017；Heckemeyer and Hemmerich, 2018）。然而，由於我國未與任何國家（地區）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因此本文改以地主國 TIEA 生效數量作為衡量資訊透明程度之代理變數。

本文認為，地主國 TIEA 生效數量越多，表示該國企業之稅務資訊將被交換到越多國家。企業稅務資訊透明程度越高，跨國集團隱匿資訊被查緝的風險也越大。然而，Heckemeyer and Hemmerich（2018）認為非租稅天堂地主國間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未必會對投資產生負向效果，Kemme et al.（2017）之實證結果更顯示 TIEA 反而會促進非租稅天堂國家間的投資行為。由於跨國企業過境直接投資可能同時包含利潤移轉之目的以及實質經濟活動之目的(Crivelli et al., 2015；Bolwijn et al., 2018；Hanlon, 2018），本文之觀察對象同時包含流至租稅天堂地主國與非租稅天堂地主國之投資金額，因此本文無法預期地主國 TIEA 生效數目對我國跨國企業過境直接投資的影響。資料來源為 OEC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及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Database。[54]

(二)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是否為租稅天堂（TIEA × Haven）

Braun and Weichenrieder（2015）之實證結果顯示德國與租稅天堂簽訂 TIEA 後，德國跨國集團會降低於該租稅天堂之投資佈局。Halon et al.（2015）之實證結果顯示美國與租稅天堂簽訂 TIEA 後，從租稅天堂流至美國的 FPI 金額下降，TIEA 有效遏止返程投資行為。Heckemeyer and Hemmerich（2018）之實證結果顯示 OECD 國家與租稅天堂簽訂 TIEA 後，從租稅天堂流至 OECD 國家的 FPI 金額下降，TIEA 有效遏止返程投資行為。跨國集團多層級控股鏈的設計以及租稅天堂之應用，多被各國稅務機關認定有全球稅負極小化及所得資訊隱匿之考量。因此本文推測跨國企業多利用該租稅天堂從事利潤移轉行為，當租稅天堂地主國生效之 TIEA 數量越高， 該租稅天堂之關係企業資訊越容易被交換到其

[54] OEC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http://www.eoi-tax.org/jurisdictions/#default；Exchange of Information Database，https://eoi-tax.com/。（資料取得時間：2019 年 4 月 20 日）

DOI:10.6814/NCCU201900167

他國家，跨國企業面臨各國之查緝風險越高，因此跨國集團可能傾向降低於該租稅天堂之投資。資料來源為 OEC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及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Database。

四. 和地主國特性有關的控制變數

(一) 企業所得稅稅率（STR）

跨國集團為極大化集團利益，在安排全球佈局時，將綜合考量各地主國租稅環境之優勢與劣勢。地主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越高，企業的營運成本越高、獲利能力越低，在探討地主國租稅環境對跨國集團區位選擇之影響的文獻中，企業所得稅稅率與投資選擇皆呈現負向關係（Merlo et al., 2014；Merlo et al., 2015；Merz and Overesh, 2016）。此外，Buettner et al.（2017）及 De Mooij and Liu（2018）之實證結果皆顯示地主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投資產生負向效果。其他與反避稅條款相關的實證文獻中也常以企業所得稅稅率作為解釋變數（Overesch and Wamser, 2010；Blouin et al., 2014；Davies et al., 2018）。本文以各國（地區）企業所得稅最高法定稅率為指標，並預期地主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越高，投資至該國的 FDI 越低。資料來源為 EY 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KPMG Corporate Tax Rates Table 及各國稅務機關。

(二) 是否有資本弱化制度（TC）

資本弱化條款主要以企業的債務比率計算該企業利息費用扣除上限，目前實證文獻多顯示資本弱化條款能有效抑制企業內部負債比率（Buettner et al., 2012；Blouin et al., 2014；Overesch and Wamser, 2014），且會降低跨國企業區位選擇之機率（Merlo et al., 2014；Merlo et al., 2015）。然而，Weichenrieder and Windischbauer（2008）及 Buslei and Simmler（2012）之實證結果則顯示資本弱化制度對實質投資無顯著影響。

Buettner et al.（2017）認為地主國資本弱化制度可能使地主國之租稅負擔上

DOI:10.6814/NCCU201900167

升，跨國企業因而減少 FDI 之投資，然而其實證結果卻顯示資本弱化制度與 FDI 呈正向關係。由於實證結果未有一致性結論，且並未探討資本弱化制度對過境直接投資的影響；此外，基於過境直接投資之國家同時包含租稅天堂與實質營運之國家，而有實質營運則不可避免地會產生舉債需求，因此本文雖納入資本弱化變數，但並無法預期地主國資本弱化制度對投資之實際影響。本文定義地主國開始實施資本弱化條款之虛擬變數為 1，反之為 0。資料來源為 Deloitte Tax Guides and Highlights 及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 Corporate Taxes。[55]

(三)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DOCstrictness）

Lohse and Riedel（2013）指出移轉訂價制度將增加企業補稅風險，進而抑制跨國集團利潤移轉行為。Buettner et al.（2017）認為跨國企業藉由租稅規劃來降低租稅負擔，當地主國引進移轉訂價制度，企業較不易從事利潤移轉行為，FDI 的租稅負擔上升進而導致 FDI 下降。De Mooij and Liu（2018）之理論推導顯示跨國企業對其海外關係企業之投資會隨著移轉訂價法規之嚴謹度之提高而下降。

為了解移轉訂價嚴謹程度對 FDI 的影響，[56] 本文參考 Johansson et al.（2016）的分類標準，將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分為 0、1、2 三個級別。若地主國不存在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則跨國企業受地主國稅務機關查核之風險為零，因此將其嚴謹程度定義為 0。若地主國僅於稅法中要求跨國企業製作移轉訂價文據，或於實際查核是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本地文檔，則將其嚴謹程度定義為 1。若地主國稅務機關特別規定跨國企業需於每年所得稅申報或本地文檔申報時，一併揭露移轉訂價交易資訊，則將其嚴謹程度定義為 2。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數字越大代表該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越嚴謹，分類方式呈現如表 3-2。

---

[55] PwC Worldwide Tax Summaries-Corporate Taxes，http://taxsummaries.pwc.com/ID/WWTS_Archives。（資料取得時間：2019 年 4 月 21 日）

[56] 目前研究移轉訂價嚴謹程度對利潤移轉影響的文獻分為兩類。一為根據移轉訂價制度規範及其文據要求程度，以間斷型數字定義其嚴謹程度（Lohse et al., 2013；Johansson et al., 2016）；另一類文獻則以移轉訂價制度之各項指標（文據要求、罰鍰、執法程度等），依問卷調查結果加權計算其嚴謹程度，為介於最小值 0 到最大值 1 的比重（Marques and Pinho, 2016；De Mooij and Liu, 2018）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表 3-2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分類

嚴謹程度	分類標準
0	該國並不存在移轉訂價文據的要求。
1	常規交易原則納於該國稅法中；該國法定要求跨國企業須製作移轉訂價文據或實際上跨國企業須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2	常規交易原則納於該國稅法中；該國法定要求跨國企業須製作移轉訂價文據或實際上跨國企業須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且跨國企業需於每年稅報或本地文檔中揭露移轉訂價交易資訊。

若地主國對移轉訂價文據要求越嚴謹，企業須揭露越多受控交易資訊，無論是合法節稅之關係企業或是非法逃避稅之關係企業，其遵循成本皆大幅提升，且將面臨更高之資訊透明度。上層公司可能會減少投資資訊透明度較高之地主國關係企業，同時降低關係企業於該地主國所面臨之移轉訂價查核風險。Merlo et al.（2014）之實證結果顯示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大幅降低跨國集團至該地主國設立關係企業之機率，De Mooij and Liu（2018）之實證結果則顯示移轉訂法規嚴謹程度與投資呈現負向關係。因此本文預測地主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越嚴謹，我國過境投資至該地主國的 FDI 金額越小，二者呈現負向關係。資料來源為 Deloitte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Country Guide、EY Worldwide Transfer Pricing Reference Guide、Johansson et al.（2016）及各國稅務機關。[57]

(四) 租稅協定生效數量（DTT）

租稅協定之本意係為避免雙重課稅，然而許多跨國集團將資金繞道至租稅協定網絡發達之國家，藉以享受租稅協定中較優惠之扣繳稅率，此一繞道投資的行為即為漁獵協定。Lejour（2014）及 Daniels et al.（2015）皆以租稅協定簽署數量作為漁獵租稅協定之指標，其實證結果皆顯示租稅協定簽署數量與 FDI 呈現正相關。然而，Barthel et al.（2010）認為對外國投資者來說，租稅協定生效日較租

[57] EY Worldwide Transfer Pricing Reference Guide，https://www.ey.com/gl/en/services/tax/global-tax-guide-archive；Deloitte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Country Guide，https://www2.deloitte.com/ru/en/pages/tax/articles/2016/global-transfer-pricing-guide.html。（資料取得時間：2019 年 4 月 23 日）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稅協定簽署日重要，因此其實證研究以租稅協定生效年度建立租稅協定之變數。如果過境直接投資之目的並非為於零稅率租稅天堂累計境外利潤，即可能為尋求合適之仲介國以利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之傳送，此時過境直接投資之地主國租稅協定生效數量將會成為重大考量因素。本文參考 Barthel et al.（2010）之變數定義，以租稅協定開始生效之年度為基準。地主國租稅協定生效數量越多，越能吸引跨國集團至該國設立關係企業，利用廣泛的協定網絡從事於漁獵協定，因此本文預期地主國租稅協定生效數量與 FDI 呈現正向關係。資料來源為 OEC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及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Database。

(五) 金融自由度（FinancialFreedom）

為了捕捉金融市場狀況，Merlo et al.（2014）及 Buettner et al.（2017）皆以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經濟自由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中之金融自由度（Financial Freedom）作為衡量指標。金融自由度為衡量銀行體系之效率及金融機構不受政府干預及控制之衡量指標。該指標以調查金融服務業受政府監管之程度、政府透過直接或間接持股對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影響程度、金融及資本市場之發展程度、政府對信貸分配之影響及對外資的開放程度等五大面向給予分數。指標介於 0 至 100，數字越高代表政府對金融體系的干預程度越低，金融體系自由度越高。本文預期當金融自由度越高，代表企業較不受當地金融法規限制，跨國企業投資成本越低，我國至該地主國之投資意願也較高，與 FDI 呈現正向關係。資料來源為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58]

(六) 通膨率（Inflation）

為了捕捉地主國金融市場狀況，Barthel et al.,（2010）、Blouin et al.（2014）及 Buettner et al.（2017）分別以 GDP 平減指數（GDP Deflator）或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作為衡量通膨率之代理變數。Barthel et al.（2010）

[58] 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https://www.heritage.org/index/financial-freedom。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認為地主國通膨率越高，經濟體系越不穩定，導致 FDI 減少。本文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衡量通膨率之指標，並預期地主國通貨膨脹與 FDI 呈現反向關係。資料來源為世界銀行資料庫（World Bank Databank）。[59]

(七) 勞動生產力（GDPpercapita）

由於跨國企業過境直接投資可能同時包含利潤移轉之目的以及實質經濟活動之目的（Crivelli et al., 2015；Bolwijn et al., 2018；Hanlon, 2018），而跨國企業於選擇實質營運之關係企業設立地時，可能將地主國總體經濟環境納入考量。在衡量總體經濟環境對投資選擇的影響時，許多文獻皆以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 per capita）作為衡量地主國勞動生產力之代理變數（Merlo et al., 2014；Buettner et al., 2017）。地主國勞動生產力越高，代表企業生產越有效率，企業投資意願也越高。Buettner et al.（2017）之實證結果即顯示二者為正向關係；然而 Benassy-Quere et al.（2007）認為，人均 GDP 對 FDI 的影響缺乏一致性結論，因為人均 GDP 越高，同時代表消費者購買能力越高，以及實質工資越高。由於二者效果缺乏一致性之實證結論，且正負效果可能互相抵銷，因此本文無法預測地主國勞動生產力對 FDI。資料來源為世界銀行資料庫（World Bank Databank）。

五. 和公司特性有關的控制變數

(一) 集團規模（LnGroupAsset）

母公司規模為影響企業海外投資決策的重要因素之一（Wang et al., 2013），跨國集團規模越大，企業所掌握的資源越雄厚，其拓展海外業務之規模也越龐大。本文將跨國集團營業收入總額取對數，並以此控制集團規模。[60]本文預期跨國企業集團規模越大，企業能運用之資金越多，我國對外投資金額越高。資料來源為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概況」。

[59] 世界銀行（World Bank），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

[60] 臺灣經濟新報定義最終控制者相同者為同一集團；且集團內有兩間以上公開發行公司者，否則不視為集團。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表 3-3　變數定義與預期方向

變數	定義	預期方向
被解釋變數		
過境直接投資（LnTFDI）	將過境直接投資金額取對數。	
與國別報告相關的解釋變數		
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CbCR）	地主國開始實施國別報告要求之虛擬變數為 1，反之為 0。	?
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是否為租稅天堂（CbCR × Haven）	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與是否為租稅天堂之交乘項。地主國為租稅天堂之虛擬變數為 1，反之為 0。	－
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CbCRstrictness）	依照地主國國別報告要求定義 0、1、2 三個級別的嚴謹程度，數字越大代表地主國國別報告要求越嚴謹。	?
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是否為租稅天堂（CbCRstrictness × Haven）	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與是否為租稅天堂之交乘項。	－
與資訊透明相關的解釋變數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TIEA）	地主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目。	?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是否為租稅天堂（TIEA × Haven）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與是否為租稅天堂之交乘項。地主國為租稅天堂之虛擬變數為 1，反之為 0。	－
其他控制變數		
企業所得稅稅率（STR）	地主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是否有資本弱化條款（TC）	地主國開始實施資本弱化條款之虛擬變數為 1，反之為 0。	?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DOCstrictness）	依照地主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定義 0、1、2 三個級別的嚴謹程度，數字越大代表越嚴謹。	－
租稅協定生效數量（DTT）	地主國租稅協定生效數目。	＋
金融自由度（FinancialFreedom）	介於 0 至 100，數字越高代表政府對金融體系的干預程度越低。	＋
通膨率（Inflation）	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衡量通膨率之指標。	－
勞動生產力（GDPpercapita）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	?
集團規模（LnGroupAsset）	將集團資產總額取對數。	＋

註：＋表示為正向影響；－表示為負向影響；? 表示無法預期。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第四章 實證結果

本文採用 2001 年至 2017 年臺灣跨國企業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作為研究樣本，最終樣本數為 21,602 筆，共包含了 42 個地主國家及 2,532 間關係企業。實證結果與分析共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為樣本的敘述統計分析、第二部分為模型檢定及第三部分為實證結果分析。

第一節 敘述統計分析

各相關變數之基本統計量彙整於表 4-1。首先，被解釋變數取自然對數前原始之過境直接投資金額最大值高達 16 兆元，最低金額僅 60,000 元，代表我國企業對海外關係企業之投資金額差異極大，取自然對數後最大值及極小值分別為 30.4343 與 11.0021，被解釋變數（LnTFDI）之平均值為 23.3022，約為 1,330 億之投資金額。

而本文主要探討之變數為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CbCR）、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是否為租稅天堂（CbCR×Haven），分析如下。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之平均數為 0.033，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與是否為租稅天堂交乘項之變數平均值低於 0.015，顯示 21,602 筆樣本中多數觀察值未受國別報告要求影響。模型二之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CbCRstrictness）及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是否為租稅天堂（CbCRstrictness×Haven），由表 4-1 可以觀察到兩項主要變數之平均值僅為 0.0243 及 0.01481，同樣顯示樣本中多數關係企業所在地主國之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為零。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TIEA）與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是否為租稅天堂（TIEA×Haven），兩項變數之平均值約為 8 與 6。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之最大值為 2017 年丹麥所累計生效之 45 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租稅天堂國家中，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之最大值為 2017 年百慕達所累計生效之 36 個。

DOI:10.6814/NCCU201900167

在其他控制變數中，企業所得稅稅率（STR）最大值為 2001 年至 2003 年日本的 40.87%，企業所得稅稅率為零之國家多為租稅天堂，如開曼群島、貝里斯與英屬維京群島等。極小值與最大值高達 40% 之差異顯示各國租稅環境差異極大，企業所得稅平均稅率 12% 則顯示我國企業之第一層關係企業所在國多為低稅率之國家（地區）。接著觀察是否有資本弱化條款（TC）以及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DOCstrictness）兩項變數，21,602 筆樣本中，僅約有 16% 之關係企業地主國有資本弱化條款；地主國平均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為 0.33585，約有八成地主國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為零。租稅協定生效數量（DTT）之平均數為 13；租稅協定生效數量最高之國家為 2017 年的英國，共與 126 個國家簽訂並生效之租稅協定。

此外，在金融自由度（FinancialFreedom）與通膨率（Inflation）之指標中，可以由極大極小值之差異觀察到各國經濟環境之差異也相當大。金融自由度最高為 90，包含澳洲、捷克、紐西蘭、美國、英國等國家；金融自由度最低為 20，包含中國與馬紹爾群島。通膨率（Inflation）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波動為基礎，波動幅度最大值為 2008 年塞席爾的 36.96%，最小值則為 2002 年香港的 -2.98%。勞動生產力（GDPpercapita）最大值為 2008 年百慕達的九萬美元，最小值為 2001 年越南的 800 美元。最後，集團規模（LnGroupAsset）中，霖園集團、富邦集團及中信集團為樣本中前三大之集團，其資產總額皆超過六兆元；將集團規模取自然對數後，最大值與最小值分別為 29.817 與 13.816。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表 4-1　主要變數之基本統計量

變數	觀察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釋變數					
過境直接投資（LnTFDI）	21,602	23.3022	2.48719	11.0021	30.4343
與國別報告相關的解釋變數					
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CbCR）	21,602	0.03398	0.18118	0	1
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 × 是否為租稅天堂（CbCR × Haven）	21,602	0.01481	0.12081	0	1
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CbCRstrictness）	21,602	0.02430	0.15549	0	2
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 是否為租稅天堂（CbCRstrictness × Haven）	21,602	0.01481	0.12081	0	1
與資訊透明相關的解釋變數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TIEA）	21,602	8.05421	9.34908	0	45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是否為租稅天堂（TIEA × Haven）	21,602	6.04545	8.42572	0	36
其他解釋變數					
企業所得稅稅率（STR）（%）	21,602	11.9751	13.7148	0	40.87
是否有資本弱化條款（TC）	21,602	0.16475	0.37097	0	1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DOCstrictness）	21,602	0.33585	0.74087	0	2
租稅協定生效數量（DTT）	21,602	13.1542	24.34507	0	126
金融自由度（FinancialFreedom）	21,602	48.2969	19.74661	20	90
通膨率（Inflation）（%）	21,602	2.82517	2.71581	-2.9831	36.965
勞動生產力（GDPpercapita）	21,602	30.5076	17.76121	0.80026	94.903
集團規模（LnGroupAsset）	21,602	24.3236	2.14082	13.816	29.817

註：勞動生產力（GDPpercapita）單位為千美元。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第二節 模型檢定

當解釋變數之間相關性過高時，可能產生共線性問題，因此本文在進行實證估計前，以變異數膨脹因子（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以及皮爾森相關係數（Pearson correlation test）兩種方法來檢驗模型是否存在共線性問題，以及兩兩解釋變數之間是否具有高度相關性。

變異數膨脹因子為容忍度（tolerance）之倒數，[61] VIF 值越大表示解釋變數與其他變數之共線性問題越嚴重，一般以 VIF 值是否大於 10 作為判斷門檻，當 VIF 大於 10 表示解釋變數間存在共線性問題，如此將影響估計結果之準確度。表 4-2 為模型一及模型二之變異數膨脹因子檢測。檢定結果呈現如表 4-2。由表 4-2 之檢定結果可知所有變數的 VIF 皆遠低於 10，表示本文之實證模型並無多元共線性問題。

皮爾森相關係數為介於 -1 與 1 之間之數值，由係數符號方向可以觀察出兩變數間究竟為正相關或是負相關；而係數絕對值大小則代表解釋變數間關聯性之強弱，當相關係數絕對值越高，表示兩變數相關程度越高，越可能產生共線性問題。一般以相關係數絕對值是否大於 0.8 作為判斷門檻，當相關係數絕對值高於 0.8 時，即表示釋變數間存在共線性問題。皮爾森相關係數檢測結果呈現於表 4-3。表 4-3 中出現兩組相關係數過高之組合，分別為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與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以及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是否為租稅天堂與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是否為租稅天堂。而這兩個組合皆不會出現在同一模型中，因此本文不存在共線性問題。

[61] 容忍度為 $1-R^2$，R^2 為解釋變數與其他解釋變數的多元相關係數平方，亦即模型中其他解釋變數對此解釋變數之解釋能力。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表 4-2　變異數膨脹因子

解釋變數	模型一	模型二
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CbCR）	2.18	
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是否為租稅天堂（CbCR × Haven）	2.15	
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CbCRstrictness）		2.82
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是否為租稅天堂（CbCRstrictness × Haven）		2.94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TIEA）	5.29	5.06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是否為租稅天堂（TIEA × Haven）	5.80	5.65
企業所得稅稅率（STR）	4.20	4.26
是否有資本弱化條款（TC）	2.44	2.44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DOCstrictness）	3.45	3.44
租稅協定生效數量（DTT）	2.98	3.06
金融自由度（FinancialFreedom）	2.04	2.03
通膨率（Inflation）	1.25	1.25
勞動生產力（GDPpercapita）	2.60	2.64
集團規模（LnGroupAsset）	1.04	1.04
平均 VIF	2.95	3.05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表 4-3　皮爾森相關係數

	C	Cs	C×H	Cs×H	T	T×H	STR	TC	DOC	DTT	Fin	Inf	GDPpc	LnG
C	1.0000													
Cs	0.8334	1.0000												
C×H	0.6538	0.7695	1.0000											
Cs×H	0.6538	0.7695	1.0000	1.0000										
T	0.3104	0.1116	0.2610	0.2610	1.0000									
T×H	0.1367	-0.0667	0.3189	0.3189	0.7471	1.0000								
STR	0.0648	0.0988	-0.1071	-0.1071	0.0349	-0.3368	1.0000							
TC	0.1075	0.1334	-0.0545	-0.0545	0.3716	0.0250	0.6280	1.0000						
DOC	0.1847	0.1776	-0.0556	-0.0556	0.1219	-0.3253	0.4851	0.3769	1.0000					
DTT	0.2341	0.2945	-0.0607	-0.0607	0.0941	-0.3592	0.5172	0.3902	0.7587	1.0000				
Fin	0.0735	0.0658	-0.0445	-0.0445	0.1050	-0.1826	0.2611	0.0753	0.6465	0.5467	1.0000			
Inf	-0.1474	-0.0552	-0.1361	-0.1361	-0.3201	-0.2688	-0.0140	-0.2404	-0.0704	-0.1117	-0.1287	1.0000		
GDPpc	0.2117	0.0397	0.1869	0.1869	0.2323	0.0687	-0.4214	-0.1350	0.2681	0.2052	0.2918	-0.1937	1.0000	
LnG	0.2117	0.0332	0.0436	0.0436	0.1265	0.1250	-0.0669	0.0111	0.0616	0.0389	0.0451	-0.0626	0.1370	1.0000

註：C 為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Cs 為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C×H 為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是否為租稅天堂；Cs×H 為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是否為租稅天堂；T 為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T×H 為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是否為租稅天堂。STR 為企業所得稅稅率；TC 為是否有資本弱化制度；DOC 為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DTT 為租稅協定生效數量；Fin 為金融自由度；Inf 為通膨率；GDPpc 為勞動生產力；LnG 為集團規模。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第三節 實證結果

本文主要在探討各國國別報告制度與臺灣跨國企業對其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投資額之間的關係，實證結果呈現如表 4-4。模型一主要衡量地主國有無國別報告要求對過境直接投資的影響；模型二進一步探討國別報告嚴謹程度差異對我國跨國集團過境直接投資之影響。

一. 地主國國別報告要求及其嚴謹程度對過境直接投資之影響

模型一中，由第（1）式及第（3）式之實證結果可以觀察到地主國國別報告要求對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並未產生顯著影響，本文推測由於跨國企業過境直接投資可能同時包含利潤移轉之目的以及實質經濟活動之目的（Crivelli et al., 2015；Bolwijn et al., 2018；Hanlon, 2018），因此地主國國別報告要求可能使跨國企業產生不同的投資效果，為降低資訊透明之稅務風險或國別報告之遵循成本，因而以減少直接投資該地主國；或是為使關係企業執行之功能及其收入趨於一致，因而加重在有國別報告要求地主國之實質經濟活動，兩種方向之投資效果互相抵消，因而未出現顯著之影響。亦得由第（2）式之實證結果驗證此推論，當租稅天堂地主國新增國別報告要求後（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是否為租稅天堂），產生顯著之負向投資效果，顯示跨國企業為規避國別報告可能帶來之稅務風險而降低利潤移轉為目的之直接投資，因而使投資至租稅天堂地主國之過境直接投資額下降。

第（1）式至第（3）式之結果也證實 OECD（2017a）之分析，跨國集團之利潤移轉行為（包含集團內部重組、調整移轉訂價原則或其他財務安排等）正在改變。地主國國別報告要求會使跨國企業減少租稅天堂之投資金額，非租稅天堂國家之投資金額則可能因改變實際經濟活動地而增加。租稅天堂地主國若有制定國別報告要求，則我國投資至該國之金額將下降約 20%，若加入資訊透明相關變數後，下降幅度更提高至 26%。

DOI:10.6814/NCCU201900167

表 4-4 實證結果

解釋變數	模型一（1）	模型一（2）	模型一（3）	模型二（4）
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CbCR）	0.0143	0.1174*	-0.0161	
	(0.0496)	(0.0680)	(0.0693)	
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是否為租稅天堂		-0.2186**	-0.2640***	
（CbCR × Haven）		(0.0986)	(0.1015)	
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				-0.0818
（CbCRstrictness）				(0.0999)
國別報告要求嚴謹程度×是否為租稅天				-0.1980
堂（CbCRstrictness× Haven）				(0.1248)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TIEA）			0.0343***	0.0346***
			(0.0041)	(0.0041)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是否為租			-0.0184***	-0.0188***
稅天堂（TIEA × Haven）			(0.0047)	(0.0046)
企業所得稅稅率（STR）	-0.0174***	-0.0172***	-0.0191***	-0.0195***
	(0.0060)	(0.0060)	(0.0063)	(0.0059)
是否有資本弱化條款（TC）	0.3804***	0.3823***	0.2856***	0.2851***
	(0.0410)	(0.0410)	(0.0439)	(0.0439)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	-0.1015***	-0.0957**	0.0081	0.0072
（DOCstrictness）	(0.0359)	(0.0359)	(0.0373)	(0.0373)
租稅協定生效數量（DTT）	0.0222***	0.0216***	0.0077***	0.0077***
	(0.0028)	(0.0028)	(0.0032)	(0.0032)
金融自由度（FinancialFreedom）	0.0272***	0.0273***	0.0212***	0.0212***
	(0.0013)	(0.0013)	(0.0017)	(0.0017)
通膨率（Inflation）	-0.0045	-0.0045	-0.0043	-0.0044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勞動生產力（GDPpercapita）	0.0000***	0.0000***	0.0000***	0.0263***
	(3.64e-06)	(3.64e-06)	(3.68e-06)	(0.0037)
集團規模（LnGroupAsset）	0.1753***	0.1863***	0.1405***	0.1406***
	(0.0126)	(0.0135)	(0.0128)	(0.0128)
截距項	17.0393***	17.0429***	17.9609***	17.9646***
	(0.3360)	(0.3260)	(0.3439)	(0.3436)
樣本數	21,602	21,602	21,602	21,602
F 檢定	145.39***	131.37***	124.89***	124.95***
LM 檢定	73518.4***	73519.5***	74405.5***	74348***
Hausman 檢定	409.89***	402.88***	276.53***	198.67***

註 1：括號內數字為調整後之標準差。

註 2：* 表示在 10% 之水準下顯著；** 表示在 5% 之水準下顯著；*** 表示在 1% 之水準下顯著。

DOI:10.6814/NCCU201900167

模型二中，若改以跨國企業遵循成本及資訊透明風險為基準觀察地主國國別報告嚴謹程度對過境直接投資之影響，由第（4）式之結果可以觀察到國別報告嚴謹程度未對過境直接投資產生顯著影響，此結果可能也顯示兩種投資效果可能互相抵消，因而未有顯著影響。然而，模型二中租稅天堂國家的國別報告嚴謹程度係數雖為負值，但如預期呈現顯著負向的投資效果。本文推測由於模型二之租稅天堂交乘項僅包含開曼及百慕達兩個租稅天堂國家，並未包含我國跨國企業過境直接投資最常利用之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兩國，因此投資效果尚不顯著。

二. 地主國資訊透明程度對過境直接投資之影響

本文以地主國簽訂且生效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數目來衡量地主國資訊透明程度。模型一第（3）式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在與是否為租稅天堂之虛擬變數相乘後，由正向顯著變成負向顯著；同樣在模型二第（4）式中也出現相同的係數符號變動。兩式之實證結果與過去文獻（Braun and Weichenrieder, 2015；Halon et al., 2015；Kemme et al., 2017；Heckemeyer and Hemmerich, 2018）相似，投資至非租稅天堂國家之金額可能因租稅協定、投資協定或實質投資不確定性下降而增加，因而產生顯著的正向投資效果；投資至租稅天堂國家之金額則因資訊投明程度上升而下降，因而出現負向的投資效果。

OECD 資訊透明政策僅對租稅天堂國家之 FDI 產生顯著的負向效果，顯示跨國企業多利用租稅天堂之保密性從事利潤移轉行為，因此租稅天堂地主國之保密性越低，跨國企業透過該租稅天堂從事利潤移轉之可能性越低，因而降低以利潤移轉為目的之過境直接投資額。此結果更顯示跨國企業於設計集團控股鏈時，將地主國稅負及所得資訊隱匿性納入考量。隨著租稅天堂國家之資訊透明程度提升，兩國稅務機關將更容易透過資訊交換機制取得相關稅務資訊，該地主國資訊隱匿性下降，集團之投資佈局可能由資訊隱蔽性逐漸下降之租稅天堂轉至資訊隱蔽性仍相當高之租稅天堂，藉以規避各國稅務機關之查核；抑或是跨國集團減少利潤移轉為目的之直接投資，選擇以實質經濟為目的之直接投資以降低未來之稅

DOI:10.6814/NCCU201900167

務不確定性。

三. 地主國國家特性對過境直接投資之影響

(一) 企業所得稅稅率（STR）

地主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越高，關係企業之租稅負擔越高、獲利能力越低。模型一及模型二之實證結果皆顯示地主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投資產生負向效果，與 Buettner et al.（2017）及 De Mooij and Liu（2018）之實證結果一致，地主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與投資呈現顯著負相關之結果。地主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增加 1%，將使 FDI 下降 1.72 至 1.95 個百分點。

(二) 是否有資本弱化條款（TC）

模型一及模型二之實證結果皆顯示地主國若有資本弱化條款，將使該地主國之投資增加，此正向之投資效果與 Buettner et al.（2017）之實證結果相同。本文推測，地主國之資本弱化條款多為固定比例法（又稱安全港比率法），關係企業可扣抵之利息費用係以資產或股東權益為計算基礎，關係企業之股本越高其股東權益也越高，可扣抵之利息費用也越高。在無資本弱化條款之地主國，利息費用並無扣抵限制；而在有資本弱化條款之地主國，則需額外計算可扣抵之利息費用。因此，跨國企業可能傾向增加該有資本弱化條款地主國之投資額，增加關係企業口扣抵之利息費用上限，藉以避免實際利息費用超過可扣抵之利息費用之情形。

(三)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嚴謹程度（DOCstrictness）

移轉訂價制度可能會使企業的租稅負擔上升，Buettner et al.（2017）及 De Mooij and Liu（2018）之理論推導皆認為移轉訂價制度使資金成本上升，並預期移轉訂價嚴謹度與投資呈現負向關係，然而本文之實證結果僅在加入資訊透明之變數前呈現顯著負相關，模型一第（3）式與模型二第（4）式之結果與 Buettner et al.（2017）之實證結果同樣皆為不顯著，地主國移轉訂價制度對企業投資行為不會產生顯著影響。Merlo et al.（2014）在探討移轉訂價制度對跨國企業投資選

DOI:10.6814/NCCU201900167

擇之影響時，推測若地主國之移轉訂價制度將會降低投資之風險與不確定性，因此移轉訂價制度可能同時帶來正向投資效果。本文推測資金成本造成的負向投資效果與投資風險下降之正向投資效果相互抵消，因而於本文之實證結果中未出現顯著之影響。

(四) 租稅協定生效數量（DTT）

模型一及模型二之實證結果皆為顯著正相關，地主國租稅協定生效數量增加 1 條，將使該地主國之直接投資金額上升 0.77 至 2.22 個百分點。地主國租稅協定生效數量越多，越能吸引跨國集團至該地主國進行投資，本文之實證結果與先前文獻相符（Lejour, 2104；Daniels et al., 2015）。地主國租稅協定網絡越發達，跨國集團利用廣泛的協定網絡從事於漁獵協定所享有之租稅利益越高，我國跨國企業進行繞道投資該地主國之金額也越多。

(五) 金融自由度（FinancialFreedom）

依表 4-4 之結果，無論是否加入資訊透明變數，金融自由度在模型一與模型二所有式子中皆呈現顯著正相關，驗證 Merlo et al.（2014）與 Buettner et al.（2017）之推測，金融體系越自由，代表企業較不受當地金融法規限制，關係企業面臨較低之成本，因此我國至該地主國之投資金額也較高，與 FDI 呈現正向關係。

(六) 通膨率（Inflation）

通膨率在模型一第（1）式至第（3）式與模型二皆未出現顯著之影響，此結果雖未如 Barthel et al.（2010）之推測，但與 Buettner et al.（2017）之實證結果相同，地主國通膨率高低對過境直接投資未產生顯著影響。

(七) 勞動生產力（GDPpercapita）

表 4-4 之實證結果顯示勞動生產力在模型一與模型二所有式子中皆呈現顯著正相關，人均 GDP 越高，代表地主國企業生產越有效率，跨國集團之投資金

DOI:10.6814/NCCU201900167

額與投資意願也越高。本文推測人均生產力之正向投資效果大於勞動成本所致的負向投資效果，顯著正相關之結果也與 Buettner et al.（2017）相符。

四. 公司特性對過境直接投資之影響

(一) 集團規模（LnGroupAsset）

集團規模同樣在所有式子中與 FDI 皆呈現正向關係，與本文預期相符。跨國企業集團規模越大，企業能運用之資金越多，其海外關係企業之全球佈局越龐大，投資金額越高。

五. 小結

透過固定效果模型，本文之實證結果顯示地主國國別報告要求使跨國企業同時產生兩種方向之投資效果，推測二者可能互相抵消，因此模型一及模型二中地主國國別報告制度之引入及其嚴謹程度對過境直接投資未產生顯著影響。模型一單獨檢視租稅天堂地主國新增之國別報告要求時，其實證結果為顯著負向的投資效果。模型二單獨檢視租稅天堂地主國之國別報告嚴謹程度效果時，係數雖為負向，但結果卻未達顯著水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之實證結果同樣也顯示地主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使跨國企業同時產生兩種投資效果，與過去文獻之推測相符；只有當地主國為租稅天堂時，高資訊透明度才會抑制上層企業的投資行為。其他公司特性及國家特性控制變數之實證結果多與預期相符，僅地主國通膨率未對過境直接投資產生顯著影響。

DOI:10.6814/NCCU20190016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Google、Apple 及 Amazon 等大型美國跨國集團之租稅規避行為使其海外利潤享有極低的有效稅負，因而引發許多批評聲浪（Evers et al, 2014）。各國政府為解決稅基流失之問題，紛紛致力於推動反避稅措施，以 OECD 所提出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計劃為基礎，針對移轉訂價、資本弱化、受控外國公司及實際管理處所訂定相關法規，並依據共同申報準則進行稅務資訊交換，透過國際合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臺灣除了既有的移轉訂價及資本弱化制度外，亦於 106 年增訂集團主檔及國別報告之規定，要求跨國集團揭露集團之利潤配置情形、納稅分佈情形，以及各集團成員所執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

過去文獻中，資訊透明對直接投資之影響仍未有一致性之結論，且僅有兩篇文獻在探討地主國反避稅措施對直接投資之影響；此外，目前仍無資訊透明政策或反避稅制度對過境直接投資之影響。由於多數國家自 2016 年起才開始實施國別報告要求，因此在檢驗 OECD 反避稅措施之政策有效性時並未將地主國是否有國別報告要求納入考量。本文以 2001 年至 2017 年我國跨國企業過境直接投資之海外關係企業為研究樣本，檢視地主國國別報告制度、移轉訂價制度、資本弱化法規，以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及租稅協定等變數，觀察地主國租稅環境對我國過境直接投資之影響。

透過固定效果模型，本文之實證結果顯示地主國國別報告要求使跨國企業同時產生兩種投資效果，為降低資訊透明之稅務風險或國別報告之遵循成本，而減少直接投資該地主國；或是為使關係企業執行之功能及其收入趨於一致，而增加在有國別報告要求地主國之實質經濟活動（Crivelli et al., 2015；Bolwijn et al., 2018；Hanlon, 2018）。單獨檢視租稅天堂地主國新增之國別報告要求時，其實證結果為顯著負向的投資效果。此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生效數量之實證結果同樣也顯示地主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使跨國企業同時產生兩種投資效果（Heckemeyer and Hemmerich, 2018），只有當地主國為租稅天堂時，高資訊透明度才會抑制上層企

DOI:10.6814/NCCU201900167

業的投資行為。租稅協定生效數量對投資皆產生顯著的正向影響，此結果更驗證了 Weyzig（2012）及 Lejour（2014）有關漁獵協定之分析。

本文雖為國內首篇採用長期性個體資料來檢視國別報告效果之研究，但部分國家之國別報告制度自 2018 年起開始適用，其中包含不少租稅天堂國家，如安多拉、巴哈馬、英屬維京群島及模里西斯等，因資料取得問題而未納入本文之研究期間。目前各國移轉訂價及國別報告制度之法規內容繁雜，各國依國家經濟環境特性而有不同的申報要求與適用情形，造成未能捕捉更完整的嚴謹程度指標。此外，因海外關係企業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問題，以及國家特性之資料收集不易，因而刪除許多關係企業觀察值。Buettner et al.（2017）還以海外關係企業員工人數作為投資活動之衡量指標，本文即因財務資料之缺乏而無法檢驗地主國租稅制度對關係企業員工人數之影響。倘若未來針對此議題繼續進行分析時，能涵蓋更詳盡的財務資料，且包含更多國家之國別報告資料，將能進行更周全的討論與評估。

最後，期許本文分析地主國國別報告要求對於我國對外投資之影響，以及其他資訊透明之變數及反避稅指標之投資效果，能提供學術上一定的參考價值，並協助政府未來訂定相關法規或是簽定相關協定時，能朝向更健全之發展。

DOI:10.6814/NCCU201900167

參考文獻

陳香梅與黃庭欣 (2018)，「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款與跨國公司的海外營運活動」，《經濟研究》，54(1)，73-118。

Baker, P. L. (2014), "An Analysis of Double Taxation Treaties and their Effect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Economics and Business*, 21(3), 341-377.

Barthel, F., M. Busse and E. Neumayer (2010), "The Impact of Double Taxation Treatie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Large Dyadic Panel Data,"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28(3), 366-377.

Benassy-Quere A., M. Coupet and T. Mayer (2007), "Institutional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World Economy*, 30(5), 764 – 782.

Blonigen, B. A. and R. B. Davies (2008), "Do Bilateral Tax Treaties Promot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Trade*, Vol. II, ed., E. K. Choi and J. C. Hartigan, 526-546, London: Blackwell.

Blonigen, B. A., L. Oldenski and N. Sly (2014), "The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Bilateral Tax Treaties,"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6(2), 1-18.

Blouin, J., H. Huizinga, L. Laeven, and G. Nicodème (2014),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and Multinational Firm Capital Structure," IMF Working Paper, 14/12.

Bolwijn, R., Casella, B., and Rigo, D. (2018), "An FDI-driven approach to measuring the scale and economic impact of BEPS,"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25(2), 107–143.

Bradbury D., T. Hanappi and A. Moore (2018), "Estimating the Fiscal Effects of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Data Availability and Analytical Issues,"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25 (2).

Braun, J. and A. J. Weichenrieder (2015), "Doe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Tax Authorities Influence Multinationals' Use of Tax Havens?" *SAFE*, Working Paper.

Buettner, T., M. Overesch, and G. Wamser (2017), "Anti Profit-shifting Rul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5(3), 553-580

Buettner, T., M. Overesch, U. Schreiber, and G. Wamser (2012), "The Impact of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on the Capital Structure of Multinational Firm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6, 930-938.

Buslei, H. and M. Simmler (2012), "The Impact of Introducing An Interest Barrier—Evidence From the German Corporation Tax Reform 2008," DIW Discussion Paper 1215, Berlin.

Casella, B. (2019), "Looking Through Conduit FDI in Search of Ultimate Investors – A Probabilistic Approach,"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26(1)

Clausing, K.A. (2016), "The Effect of Profit Shifting on the Corporate Tax Ba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Beyond," *National Tax Journal*, 69(4), 905-934.

Cobham, A. and P. Janský (2019), "Measuring Misalignment: The Location of US Multinationals' Economic Activity Versus the Location of Their Profits," *Development*

DOI:10.6814/NCCU201900167

Policy Review, 37(1), 91-110

Cockfield, A.J. and MacArthur, C.D. (2015),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and Commercial Confidentiality, *Canadian Tax Journal*, 627-660.

Daniels, J. P., Walid Hejazi, and Marc von der Ruhr (2004). "Regional vs. Global Financing Strategies for U.S. Multinationals" in A. Rugman, ed., *North America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Integration*, New York: Elsevier.

Daniels, J. P., P. O'Brien and M. B. von der Ruhr (2015), "Bilateral Tax Treaties and U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inancing Modes,"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2(6), 999-1027.

Davies, R. B. and N. Killeen (2017), "Location Decisions of Non-bank Financia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Europ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6(2), 378-403.

Davies, R. B., J. Martin, M. Parenti, and F. Toubal (2018), "Knocking on Tax Haven's Door: Multinational Firms and Transfer Pricing,"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00(1), 120-134.

De Mooij, R. and L. Liu (2018), "At A Cost: The Real Effects of Transfer Pricing Regulations," IMF Working Paper /18/6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8.

Devereux, M. (2011), "Transparency in Reporting Financial Data by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Project Report, Oxford University Centre for Business Taxation.

Dyreng, S.D., Hoopes, J.L. and Wilde, J.H. (2016), "Public Pressure and Corporate Tax Behavior,"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47-186.

Egger, P., M. Larch, M. Pfaffermayr and H. Winner (2006), "The Impact of Endogenous Tax Treatie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ory and Evidence,"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39(3), 901-931.

Evers, M. T., I. Meier and C. Spengel (2014), "Transparenc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Is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Suitable to Combat International Profit Shifting?"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295-303.

Evers, M. T., I. Meier and C. Spengel (2017),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Tension Between Transparency and Tax Planning," ZEW Discussion Paper No. 17-008.

Fehling, D. (2015), "Das BEPS-Projekt auf der Zielgeraden – was bedeutet dies für Deutschland?", *Finanz-Rundschau Ertragsteuerrecht*, 817-823.

Haberly, D. and Wójcik, D (2015), "Regional Blocks and Imperial Legacies: Mapping the Global Offshore FDI Network," *Economic Geography*, 91(3), 251–280.

Halon, M., E. L. Maydew, J. R. Thornock (2015), "Taking the Long Way Home: U.S. Tax Evasion and Offshore Investments in U.S. Equity and Debt Market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70(1), 257-287.

Hanlon, M. and Slemrod, J. (2009), "What Does Tax Aggressiveness Signal? Evidence from Sock Price Reactions to News About Tax Shelter Involvement," *Journal of Public*

DOI:10.6814/NCCU201900167

Economics, 126-141.

Hanlon, M. (2018),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and the International Allocation of Taxing Rights,"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Forthcoming

Heckemeyer, J. and A. K. Hemmerich (2018),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Tax Haven Investment in OECD Securities Markets,"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WP.

Johansson, Å. and Ø. B. Skeie, and S. Sorbe (2016), "Anti-Avoidance Rules Against International Tax Planning,"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 1356, OECD Publishing.

Johannesen, N. and G. Zucman (2014), "The End of Bank Secrecy: An Evaluation of the G20 Tax Haven Crackdown,"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6(1), 65-91.

Jones, C. and Y. Temouri (2015), "The Determinants of Tax Haven FDI,"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51(2), 237-250

Kemme, D. M., B. Parikh and T. Steigner (2017), "Tax Havens, Tax Evasion and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in the OECD," *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23(3), 519-524.

Kleinbard, E. (2011), "Stateless Income," *Florida Tax Review*, 699-773.

Knobel, A. and A. Cobham (2016),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How Restricted Access Exacerbates Global Inequalities in Taxing Rights," Tax Justice Network

Lejour, A. (2014), "The Foreign Investment Effects of Tax Treat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orking Paper No. 14/03.

Lohse, T., and N. Riedel (2013), "Do Transfer Pricing Laws Limit International Income Shifting? Evidence from European Multinationals," CESifo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4404.

Marques, M. and C. Pinho (2016), "Is Transfer Pricing Strictness Deterring Profit Shifting within Multinational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Europe,"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46(7), 703-730.

Merlo, V., N. Riedel, and G. Wamser, (2014), "Anti-Avoidance Legislations and the Location Choice of Multinational Firms," Working Paper.

Merlo, V., N. Riedel, and G. Wamser (2015), "The Impact of 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on the Locationof Multinational Firms' Foreign Affiliates," CESifo Working Paper Series 5449.

Merz, J. and M. Overesh (2016), "Profit Shifting and Tax Response of Multinational Bank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68*, July 2016, 57-6.

Murphy, R. (2009),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 Holding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to Account Wherever They Are," Task Force on Financial Integr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urthy, K. V. B. and N. Bhasin (2015), "The Impact of Bilateral Tax Treaties on FDI Inflows: The Case of India,"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Economic Development*, 24(6), 751-766.

Neumayer, E. (2007), "Do Double Taxation Treaties Increa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o

DOI:10.6814/NCCU201900167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3(8), 1501-1519.
OECD (2013a),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OECD Publishing.
OECD (2013b), "Memorandum on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ing," OECD Publishing.
OECD (2014), "Discussion Draft on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bC Reporting," OECD Publishing.
OECD (2015a), "Measuring and Monitoring BEPS, Action11-2015 Final Report," OECD Publishing.
OECD (2015b), "Action 13: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OECD Publishing.
OECD (2015c), "Action 13: Country-by-Country Implementation Package," OECD Publishing.
OECD (2015d),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Action 13 - 2015 Final Report, OECD Publishing.
OECD (2017a),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Progress report July 2016-June 2017.
OECD (2017b),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2017, OECD publishing, Paris.
OECD (2018),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 BEPS Action 13, OECD Publishing, Paris.
OECD (2019),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2017 (Full Version), OECD publishing.
Overesch, M. and G. Wamser (2010), "Corporate Tax Planning and Thin-Capitalization Rules: Evidence from a Quasi-Experiment," *Applied Economics*, 42(5), 563-573.
Overesch, M. and G. Wamser, (2014), "Bilateral Internal Debt Financing and Tax Planning of Multinational Firms,"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42(2), 191-209.
UNCTAD (2013), 2013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United Nations, Geneva.
UNCTAD (2015), 2015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United Nations, Geneva.
UNCTAD (2016), 2016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United Nations, Geneva.
UNCTAD (2018), 2018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United Nations, Geneva.
Wang, P. J. D. Alba and D. Park (2013), "Determinants of Different Modes of FDI: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Japanese FDI into the US," *Open Economies Review*, 24(3), 425-446.
Weichenrieder, A., and H. Windischbauer (2008), "Thin-Capitalization Rules and Company Responses—Experience from German Legislation," CESifo Working Paper, No. 2456.
Weyzig, F. (2012), "Tax Treaty Shopping: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FDI Routed through the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6), 910-937.

DOI:10.6814/NCCU201900167